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
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华

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尚清

建设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4139390

邮编：311604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编制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81903396

邮编：3111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269 号保翌大厦 1506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24
表四	32
表五	32
表六	40
表七	42
表八	4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医用密封胶				
设计生产能力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3000t/a 医用密封胶				
实际生产能力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840t/a 医用密封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2		
调试时间	2023.4~2024.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4.1~4.2、 2024.5.23~5.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001.3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3万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10150万	环保投资	317万	比例	3.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2018.10.26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1.1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22.6.5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9.1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10.1起施行)</p>				

	<p>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2.10)；</p> <p>(10)《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22.8.1起施行)；</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2)《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1)；</p> <p>(1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2]004号)；</p> <p>(1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固体着色剂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两个产品的有机废气最终处理依托现有废气综合治理措施(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污水站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p> <p>由于现有废气综合治理措施(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还处理PU树脂生产废气,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较严值;着色剂车间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p>

《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1 本项目废气综合治理设施排气筒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本项目建议执行值
			涂料制造	胶粘剂制造	
1	非甲烷总烃	60	60	60	60
2	颗粒物	20	20	20	20
3	TVOC	/	80	80	80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	0.3

表 1-2 焚烧设施 SO₂、NO_x 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本项目建议执行值
1	二氧化硫	50	200	50
2	氮氧化物	100	200	100

表 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	1.0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未对颗粒物和 NMHC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作出要求,因此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着色剂车间除尘器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涂料制造	
1	颗粒物	20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中均未对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标准做出规定,因此本项目污水站臭气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下表。

表 1-5 污水站臭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硫化氢	15	0.33	0.06
2	氨	15	4.9	1.5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至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未做规定的项目参照执行企业与污水处理站签订的纳管协议值，具体如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PH	SS	COD _{Cr}	氨氮	TP	TN
纳管标准及协议值 ^①	6.0~9.0	50	200	25	5	4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0~9.0	10	50	5 (8) ^②	0.5	15

注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间接排放标准未对上述指标设定限值，因此纳管参照企业与污水处理站签订的纳管协议值。

注②：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NH₃-N ≤ 5mg/L（每年的一~三月及十二月按≤8mg/L 计）。

(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 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废

固废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废物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1-8。根据《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 号年产 16400 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先行建设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次实际建设产能折算后排放量为：废水量 7513t/a，COD_{Cr} 为 0.376t/a，氨氮为

0.038t/a, VOCs 为 0.704t/a, 颗粒物为 0.820t/a, SO₂ 为 0.012t/a, NO_x 为 0.056t/a。

表 1-8 本项目总量情况汇总 单位: t/a

项 目	废水污染物(t/a)			废气污染物(t/a)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VOCs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现有工程	17510	0.876	0.088	24.942	0.961	0.0012	0.157
本工程排放量	10290	0.515	0.051	0.881	0.820	0.012	0.056
本工程实施后全厂	27800	1.391	0.139	25.823	1.781	0.013	0.21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企业概况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德市梅城镇马目—南峰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园中的五马洲区块，主要从事合成革用着色剂、表处剂、树脂和助剂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2020年，企业在现有厂区南侧新购置41.05亩土地，用于本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20-330182-26-03-169049），项目建设内容含：厂房内通过购置混料机、螺杆机、三辊机等设备，新增10000t/a纳米色浆生产能力和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生产能力。同时利用该厂房的东侧区域建设医用密封胶生产线，通过购置搅拌釜、精密过滤器和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新增3000t/a医用密封胶生产能力（其中1195t/a密封胶B组分全部外购，实际厂内生产能力为1805t/a密封胶A组分）。同时设置一套3000只/年聚酯多元醇原料废包装桶（一般固废）清洗装置（含两台清洗机），清洗后洁净桶用于聚氨酯产品包装。

2021年12月，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4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给出了环评批复：《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2〕004号，2022.1.14）。

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包括：**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3000t/a医用密封胶（包括1805t/a医用密封胶A组分、1195t/a医用密封胶B组分，其中B组分外购、不设生产线）以及一套聚酯多元醇原料包装桶清洗装置（含两台清洗机，设计年清洗3000只包装桶）。**本项目于2022年1月底开始建设，其中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于2023年3月底建设完成，于2023年4月开始试生产；3000t/a医用密封胶项目的一期工程840t/a生产线（505t/a医用密封胶A组分，335t/a医用密封胶B组分，其中B组分外购、不设生产线）及配套工程2023年10月底建设完成，于2023年11月开始试生产。**本次先行验收已建成的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生产线、840t/a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剩余2160t/a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及3000只/年聚酯多元醇原料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不验收。**

目前本项目已建内容运行基本稳定，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具备了环

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规定，我单位于2024年4月组织验收，确定本次先行验收范围为《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生产线、840t/a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企业分别于2024年4月1日~4月2日、2024年5月23日~5月24日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建德市位于浙江省西部，位于北纬 $29^{\circ} 13' \sim 29^{\circ} 46'$ ，东经 $118^{\circ} 54' \sim 119^{\circ} 45'$ ，东与浦江县接壤，南与兰溪、龙游县毗连，西南与衢州市相交，西北与淳安县为邻，东北与桐庐县交界，总面积 2321 平方公里。市人民政府驻新安江镇，距杭州市 155 公里。

本项目位于建德市下涯镇马目一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马洲区块浙江深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拟建地北侧是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西侧是山体，南侧是福斯特药业、东侧是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距离以北的新安江约 1000 米，距离最近敏感点姜山村约 810 米。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实际平面图布置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本次主要新建车间四和丙类仓库二，新建车间四位于现有车间三、车间二的南侧，丙类仓库二位于现有车间一南侧。

车间四北侧为甲类区域（图中红色网格区域，为预留区域），其他区域为丙类区域，其中本项目医用密封胶 A 组分生产区域布置在车间四内东侧部分（丙类区域）；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固体着色剂生产线布置在车间四内西北角（丙类区域）。厂区平面布置简图见下图，具体排放口及环保设施位置见附图 2。



图 2-1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三、建设内容

1、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企业现有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企业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备注
1	年产 2 万吨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复配）建设项目	建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环许批 [2013]A001 号	2013.1.16	2016.11.6	建德市环保局	建环验（监） [2016]057 号	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设备、厂区布局等发生变化，编制补充说明（建环审函（2016）031 号）
2	年产 1 万吨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合成）项目		建环审批 [2015]A001 号	2015.2.6				
3	年产 3600 吨合成革用固态着色剂项目		建环审批 [2017]A007 号	2017.7.15	2019.6.26	自主验收	/	
4	建政工出【2020】37 号年产 16400 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 [2022]004 号	2022.1.14	本次先行验收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生产线、840t/a 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
5	年产 6000 吨医用高分子材料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函（2023）66 号	2023.5.31	正在建设			/
6	年产 5 万吨聚氨酯树脂、0.6 万吨水性色浆扩产项目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 [2023]066 号	2023.9.8	正在建设			/

2、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调试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调试期间产能情况汇总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线设置	环评批复 产能 t/a	实际已建设 产能 t/a	试运行期间 产能 t
1	合成革用环保 型固体着色剂	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	4400	4400	1451 (2023.4~2024.3)
		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	2000	2000	719 (2023.4~2024.3)
2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	1805	505	29 (2023.11~2024.3)
		B 组分外购, 不设生产线	1195	335	18.2 (2023.11~2024.3)
3	一套聚酯多元醇原料包装桶清洗装置 (含 两台清洗机)		3000 只	暂未建设	-

医用密封胶一期实际建设产能核算详见表2-3, 可见本次医用胶一期实际建设1条0.5m³反应釜的小生产线和1条3m³反应釜的生产线, 另有1条3m³反应釜的生产线和1条5m³反应釜的生产线暂未建设。本次实际建设医用密封胶A生产线产能505t, B组分按比例外购335t。

表2-3 医用密封胶产能核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原环评生产线及产能设置			一期实际建设生产线及产能设置		
		生产线设置		产能 t/a	生产线设置		产能 t/a
2	医用 密封 胶	0.5m ³ 反应釜小生产线	1 条	5	0.5m ³ 反应釜小生产线	1 条	5
		3m ³ 反应釜生产线	2 条	1000	3m ³ 反应釜生产线	1 条	500
		5m ³ 反应釜生产线	1 条	800	-	-	-
		本项目 B 组分外购, 不设生产线。		1195	本项目 B 组分外购, 不设生产线。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的实际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情况

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p>建设一个占地面积 8206m² 的车间四, 车间内布置:</p> <p>①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固体着色剂生产线: 共设 4 条生产线, 2 条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和 2 条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 生产线布置在车间四西北角, 占地 1500 m², 生产设备垂直布局, 共布设 4 层。</p> <p>②1805t/a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生产线: 密封胶 A 组分在厂区内生产, 本次建设 4 条医用密封胶 A 组分生产线, 其中 1 条为医用密封胶 A 组分小生产线(兼做打样线), 总产能 1805t/a; 生产线布置在车间四内东侧区域, 设置上下两层洁净车间, 单层面积为 24m×8m, 高 4m, 车间洁净等级为 30 万级。密封胶 B 组分不在厂区内生产, 年外购 1195t/a, A/B 组份按照 1:0.67 同时出售。</p>	<p>①实际建设 4 条合成革用环保固体着色剂生产线: 2 条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和 2 条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 产能为 6400t/a, 与原环评一致;</p> <p>②本次建设 505t/a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生产线, 同比外购密封胶 B 组分 335t/a。剩余产能二期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储运工程	丙类仓库二	本项目新建一个 4126.78m ² 丙类仓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聚酯多元醇树脂桶清洗装置	本项目在现有二车间设置一个聚酯多元醇包装桶清洗区，新增 2 台自动清洗设备（1 开 1 备），专门用于清洗企业现有年产 1 万吨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合成）项目的原料聚酯多元醇使用后的包装桶，包装桶清洗后用于包装企业二车间生产的合成革用高分子材料。 不接受外来及内部其他废包装桶的清洗。		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厂区配有配电室集中配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来自市政管网，管径为 DN100，供水压力为 0.30Mpa，各项目用水统一从厂区给水总管上就近接入，供厂区生活、消防使用。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①生活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并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②生产污水系统 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预处理达到相应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③雨水系统 建筑屋面排水方式采用有组织排放。各建筑单体内雨水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管网中，经厂区雨水收集系统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冷却水	本项目新建一套循环量为 300t/h 的循环冷却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由建德市建业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本项目新增蒸汽用量约 2400t/a。		与环评一致
	氮气及空压站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综合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拟新上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新上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新设备建成后现有 5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淘汰。		实际企业拟新上一套 160t/d 污水处理站，本次先行建设 100t/a，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废气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量采用密闭设备，不能密闭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p> <p>①着色剂生产线：本项目在着色剂车间外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树脂磨粉粉尘、上料粉尘、粗粉、细粉、混合过程粉尘经收集后经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其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经车间外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称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p>	<p>①着色剂生产线：本项目在着色剂车间外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树脂磨粉粉尘经车间内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上料粉尘、粗粉、细粉、混合过程粉尘经收集后经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较原环评新增了树脂磨粉粉尘车间内脉冲除尘；其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依托现有车间三外 2#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与</p>

				环评一致，喷淋设施由新建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三外现有2#喷淋塔
		②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密封胶项目在洁净车间生产（车间四内单独隔出洁净车间），从产品投料到产品包装过程基本全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单独收集至车间四废气收集系统后去车间外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洁净车间新风系统空气则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至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②密封胶项目在洁净车间生产（车间四内单独隔出洁净车间），从产品投料到产品包装过程基本全密闭， 精炼废气经真空泵泵前冷凝后 ，与其他废气一起收集至车间四废气收集系统后去车间二外现有1#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洁净车间新风系统空气则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至车间外环境空气中。 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精炼废气增加了真空泵泵前冷凝，喷淋设施由新建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二外现有1#喷淋塔。
		③包装桶清洗：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经车间外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污水站臭气	经碱喷淋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企业现有危废仓库。现有危废仓库设置在甲类仓库一，占地面积248m ² 。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池	企业现有有一个9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另外本项目新建一个3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企业现有有一个95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另外本项目新建一个400m³的初期雨水池。
事故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有一个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有一个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本次另外新建2个400m³的事故应急罐。

4、原辅用料情况

本项目的调试期间原辅用料情况见表2-5。

表2-5 本项目调试期间原辅用料情况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t/a	2023.4-2024.3 消耗量 t	折算为达产消耗量 t	贮存位置
1	炭黑	720	230	639.78	丙类仓库二
2	钛白粉金红石型	2955	881	2671.54	丙类仓库二
3	轻质碳酸钙	321	225	677.28	丙类仓库二
4	氯醋树脂	45	14	42.45	丙类仓库二
5	丙烯酸树脂	97.5	32	89.01	丙类仓库二

6	分散剂	637.5	221	644.08	丙类仓库二
7	AS 丙烯腈苯乙基共聚树脂	1657.5	587	1702.76	丙类仓库二
合计		6433.5	2190	6466.90	
840t/a 医用密封胶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批复用量 ^①	2023.11-2024.3 消耗量	折算为达产消耗量	贮存位置
1	生物基多元醇 (棕榈油/蓖麻油/椰子油)	445.38	27.3	475.40	丙类仓库二
2	丙三醇	50.50	3.15	54.85	丙类仓库二
3	催化剂	5.05	0.315	5.49	丙类仓库二
4	抗氧化剂	5.05	0.315	5.49	丙类仓库二
5	白土	0	1.34	23.33	丙类仓库二
6	B 组份 ^① (MDI)	335	18.48	340.15	丙类仓库二
合计		840.98	50.9	904.71	

注：840t/a 医用胶生产线原料环评批复用量根据本次一期实际建设产能与原环评申报产能折算得到。

原辅用料使用情况说明：

6400t/a 合成革生产线原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原料总消耗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原料单耗与原环评略有变化，其中炭黑、钛白粉金红石型消耗较原环评减少，轻质碳酸钙消耗较原环评增加，其余原料单耗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840t/a 医用胶生产线原料种类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为提高产品的品质（产品含水量由 500ppm 以下提升到 200ppm 以下），新增了白土作为吸附剂，实际生产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形态由液体变为片状结晶体，另外，其由于变动后医用密封胶生产线精炼过程中增加了白土吸附，因此整体原料消耗量略有增加。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							
1	上料	AS 树脂磨粉机	/	3 套	树脂磨粉机	MF-55	1 套
2		旋风除尘器	/	3 只	旋风除尘器	/	1 只
3		树脂储料罐	5000L	3 只	树脂储料罐	V=5000L	1 台
4		助剂罐	1000L	4 只	助剂罐	1200L	3 只
5		-	-	-	计量罐	V=300L	2 台
6		-	-	-	隔膜泵	QBG	7 台
7		真空上料机 ^②	/	1 台	真空上料机	/	1 台
8		投料仓 ^②	300L	2 台	投料仓	300L	4 台
9		吨袋投料仓 ^②	300L	1 台	吨袋投料仓	300L	1 台

10	生产 1(1#~3# 生产线) ①	混料机	1200L	3台	螺带混料机	1200L	3台	与原环评一致
11		行星螺杆机	WE150	1台	行星螺杆机	WE150	1台	与原环评一致
12		挤出式螺杆机	SZ110	2台	锥形双螺杆螺杆机	SZ110	1台	数量与原环评一致,其中 1台型号变化
						SZ80	1台	
13		加温液压三辊机	CDY-16	6台	三辊机	CDY-16	3台	数量较原环评减少2台, 且其中一台型号变化
14					三辊机	CDY-14	1台	
15		三机一体输送机	/	3台	三机一体输送机	SC-3-7	2台	与原环评一致
						SC-10	1台	
16		除尘吸料机	/	3套	除尘吸料机 (自动上料系统)	V-150L	3套	与原环评一致
17		冷却机	CDS-300	3台	冷却机	/	3套	与原环评一致
18	干粉搅拌机	V=2000L	3台	干粉搅拌机	V=2000L	2台	数量与原环评一致,其中 一台规格变大	
					V=5000L	1台		
19	生产 2(4#生 产线) ①	混料机	1200L	1台	螺带混料机	1200L	1台	与原环评一致
20		行星螺杆机	WE150	1台	平行双螺杆挤出机	SJ-75	1台	该生产线工艺提升,不采 用不可密闭的三辊机,因 此整体设备有所变化。
21		加温液压三辊机	CDY-16	2台	-	-	-	
22		三机一体输送机	/	1台	-	-	-	
23		除尘吸料机	/	1套	-	-	-	
24		冷却机	CDS-300	1台	-	-	-	
25		-	-	-	水环切粒机	QL-3-5	1台	
26		-	-	-	磨粉机	MF-45	1台	
27		干粉搅拌机	V=2000L	1台	干粉搅拌机	V=5000L	1台	
28	打包	自动打包机	Y82-25	2台	自动包装机	/	1套	
29		电子秤	0~150kg	/	电子秤	0~150kg	4台	与原环评一致
505t/a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								
1	上料	自动加料系统	1套	计量装置	150kg/5g	1个	与原环评一致,原环评中 自动投料系统为1套,未 细化。	
				多元醇计量罐	V=5.0m ³	1只		
				多元醇计量罐	V=0.3m ³	1只		
				隔膜泵	Q=1.8m ³ /h	1台		
				隔膜泵	Q=12m ³ /h	1台		
2	-	-	-	无尘投料站	功率: 1.5kW	1台	较原环评增加。为提高产 品品质,精炼过程增加白 土,因此新增1套无尘投 料站	
3	-	-	-	固体投料仓	/	1个	较原环评增加,实际生产 中,抗氧剂为片状结晶 状,因此增加1个固体投 料仓。	
4	精炼	-	-	5000L 精炼釜	V=5.0m ³	1台	较原环评新增,原环评中 精炼工序在搅拌釜内进 行,实际生产中,为提高 产品品质,单独设置精炼 釜进行预处理。	
5				废水接收罐	V=0.15m ³	3台		
6				废水中转罐	V=2.0m ³	1台		
7				隔膜泵 [®]	Q=7m ³ /h	1台	用于收集废水输送	
8				隔膜泵 [®]	Q=15m ³ /h	1台		
9				离心泵	Q=10m ³ /h	1台		用于物料中转。
10	过滤	-	-	自动排渣过滤	-	1台	较原环评新增。为提高产	

								品品质，精炼过程添加白土作为吸附剂，因此精炼后增加过滤工序。
11					接收罐	V=1.0m ³	1台	较原环评新增，增加物料中转的连续化、密闭化。
12				接收罐	V=0.3m ³	1台		
13				隔膜泵 ^③	Q=12m ³ /h	2台	用于物料中转。	
14	搅拌	搅拌釜	V=0.5m ³	1台	搅拌釜	V=0.5m ³	1台	与原环评一致
15		搅拌釜	V=3.0m ³	2台	搅拌釜	V=3.0m ³	1台	与原环评一致，一期只建设1台
16		搅拌釜	V=5.0m ³	1台	-	-	-	一期不建设
17	过滤	精密过滤器	袋式过滤器	4套	过滤机	/	2套	一期只建设2套
18		-	-	-	隔膜泵 ^③	Q=12m ³ /h	1台	用于物料中转。
19		-	-	-	隔膜泵 ^③	Q=1.8m ³ /h	1台	
20	包装	自动包装系统	4套	包装机	半自动液体灌装	-	1套	一期只建设1套
21	多元醇中转储罐		25m ³	1只	-	-	-	一期暂不建设
22	真空系统		-	1台	螺杆真空泵	功率：11kW	3台	较原环评增加2台，实际生产中，考虑到真空效果，每只釜单独设置1台真空泵，不共用。
					真空缓冲罐	V=0.3m ³	3台	
23	高纯氮气储罐		-	1只	氮气缓冲罐	V=5.0m ³	1台	与原环评一致
24	洁净车间系统		-	1套	洁净车间系统	-	1套	与原环评一致
25	-		-	-	事故罐	V=5.0m ³	1台	较原环评新增，车间内新增一个事故罐，用于接收搅拌釜事故情形下的物料。

注①：生产①是指生产工艺仍采用三辊机工艺的固态着色剂生产线（1#~3#生产线），生产②是指生产工艺变更为水环切粒工艺的固态着色剂生产线（4#生产线）。

注②：原环评中白色着色剂生产线其他粉料上料采用真空上料机，黑色着色剂其他粉料上料采用投料仓。实际上企业采购并安装了真空上料机，但试运行上料效果不佳，上料粉尘产生量较大，因此后续所有生产线其他粉料上料全部采用密闭投料仓。另外，投料仓原环评未列入设备清单中，本次验收报告根据原环评设备布置图和工艺流程描述内容补充了原环评投料仓的数量。

注③：原环评中未将各类物料输送泵列入设备清单中，本次验收报告将各类物料输送泵补充进设备清单。

根据上表可见：

1)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主体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其中1条白色着色剂生产线、1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较原环评分别减少了1台三辊机，②另1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技术提升，取消原环评中的三辊机研磨工艺，变更为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生产工艺，该工艺为密闭生产，物料全部管道输送。③增加计量罐、隔膜泵等，以实现助剂的自动称量和上料。

2) 505t/a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主体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增加1个无尘投料站，为提高产品品质，精炼过程增加原料白土，该投料系统自带过滤及反吹系统；②增加1个固体投料仓，实际生产中，抗氧剂为片状结晶状，因此增加

1 个固体投料仓；③新增 1 个精炼釜及配套废水收集、中转设备，原环评中精炼工序也在搅拌釜内进行，实际生产中为提高产品品质，精炼过程添加白土做吸附剂，因此单独设置 1 个精炼釜对原料进行预处理；④由于精炼工序增加了添加白土的工序，因此精炼后增加了一台自动排渣过滤器；⑤增加 2 台螺杆真空泵，考虑到真空效果，每只釜单独设置 1 台真空泵，不共用。

6、生产工艺

(1)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与原环评一致，共建设 4 条生产线，包含 2 条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1#、2#）和 2 条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3#、4#），其中 1#、2# 白色着色剂生产线、3#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原环评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 AS 树脂外其他粉料采用真空上料机上料，实际上企业采购并安装了真空上料机，但试运行上料效果不佳，上料粉尘产生量较大，因此改为采用密闭投料仓投料。

4#黑色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有变化，投料过程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由原环评“单螺杆捏合+三辊机研磨+三机一体输送机冷却、粉碎”提升“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磨粉机磨粉”，变动后生产线基本可以做到全密闭。

具体如下：

与原环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的 1#~3#生产线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树脂投料、磨粉：AS 丙烯腈苯乙基共聚树脂吨袋利用行吊机投入树脂磨粉机投料口，利用吨袋重力对投料口进行密闭，树脂上料罐下方设振动筛，树脂颗粒分批进入树脂磨粉罐进行初磨，将树脂经磨粉机磨成粉料，500kg 树脂约磨粉 1h。磨好的树脂粉经负压吸料至旋风除尘器，沉降的粉尘进入树脂储料罐待用，气体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树脂投料、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也经负压吸至旋风除尘器。

②氯醋树脂、丙烯酸树脂、颜料、填料及助剂上料：其他固体原料通过上料仓上料，投料过程基本密闭，仅留可供操作人员手通过的操作口，投料仓内设吸风口，粉尘经收集后去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分散剂通过泵泵入混料机。

③混料：打开树脂储料罐下料阀，磨好的树脂经重力流至混料机，颜料及助剂经步骤②加料后，泵入分散剂，上述物料在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时间约 45min/批次。混料过程混料釜全密闭。

④捏合：混合后的各种原料经初步分散后，由气动阀门自动放入储料罐，再经单螺杆自动投入螺杆机，螺杆机通蒸汽或电加热至工艺需要温度后进行原料捏合（一般白色着色剂需要温度 150~200℃，黑色着色剂需要温度 120~170℃），一般捏合时间为 3min，产品成型即可。螺杆机出料口设置吸风罩，废气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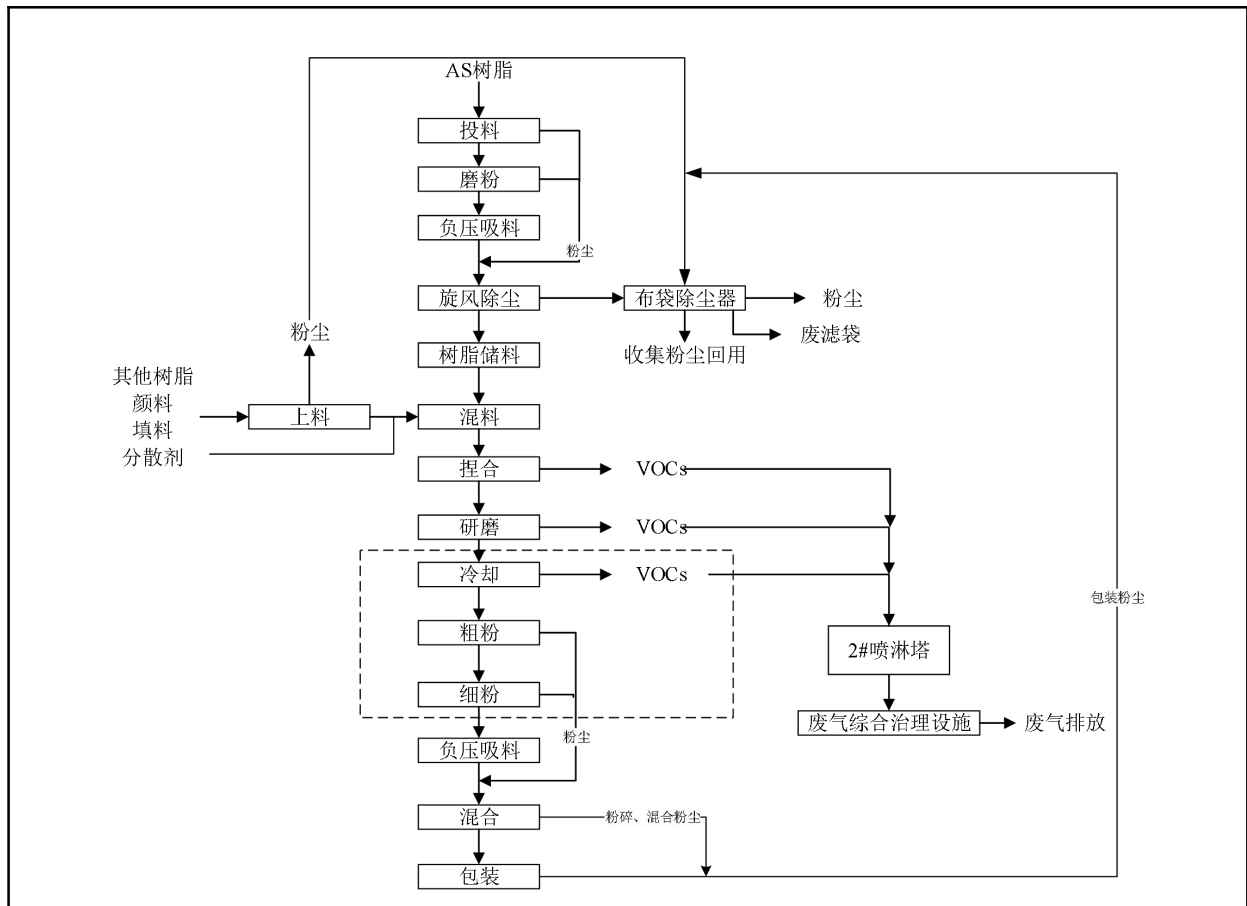
⑤研磨分散：三辊机加热至 70~90℃，捏合好的混合物经传送带自动投入热三辊机中进行研磨分散。本项目对三辊机设置单独隔间，隔间内微负压，研磨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的生物酯油，经吸风罩收集，处理后排放。

⑥冷却、粉碎：调节好三机一体输送机（包括冷却、粗粉、细粉）输送速度与三辊机出料速度一致，将三辊机压出的着色剂牵引至输送长度为 10m，宽度为 1.2m 传送带上输送，开启冷却机进行风冷。为达到较好的冷却效果，冷却传送带为密封式，本项目将传送带前部分（温度较高部分，约 3m）设置在三辊机隔间内，这部分冷却废气经隔间吸风罩收集至废气治理设施；传送带后段温度较低，冷却风风量较大且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本次暂不收集。粉碎工序包含粗粉和细粉，粗粉进料口衔接好输送带末端，将冷却好的着色剂依次引入粗粉、细粉机内进行粉碎成型。

⑦产品混合：粉碎后的细粉经负压抽至干粉搅拌机进一步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粗粉、细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也经负压吸至干粉搅拌罐后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⑧包装：粉状着色剂经检验合格后进入自动包装机打包入库（其中黑色产能较低生产线采用人工包装），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2-2。



注：冷却、粗粉、细粉工序在三机一体输送机内完成。

图 2-2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态着色剂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提升为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法的 4#生产线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①树脂投料、磨粉：AS 丙烯腈苯乙基共聚树脂吨袋利用行吊机投入树脂磨粉机投料口，利用吨袋重力对投料口进行密闭，树脂上料罐下方设振动筛，树脂颗粒分批进入树脂磨粉罐进行初磨，将树脂经磨粉机磨成粉料，500kg 树脂约磨粉 1h。磨好的树脂粉经负压吸料至旋风除尘器，沉降的粉尘进入树脂储料罐待用，气体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树脂投料、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也经负压吸至旋风除尘器。

②氯醋树脂、丙烯酸树脂、颜料、填料及助剂上料：其他固体原料通过上料仓上料，投料过程基本密闭，仅留可供操作人员手通过的操作口，投料仓内设吸风口，粉尘经收集后去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分散剂通过泵泵入混料机。

③混料：打开树脂储料罐下料阀，磨好的树脂经重力流至混料机，颜料及助剂经步骤②加料后，泵入分散剂，上述物料在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时间约 45min/批次。混料过程混料釜全密闭。

③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混合后的物料经搅拌均匀后，由气动阀门自动放入过渡料仓，再经单螺杆喂料器密闭自动送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在双螺杆挤出机中加热塑化成固态膏状，由双螺杆挤出机前端磨头挤出至水环切粒机，水环切粒原理为物料在双螺杆挤出后由密闭箱体内经刀片切成小颗粒状，随水泵供水循环输送至脱水机，在脱水机中物料甩干送至振动筛，水体分离在脱水机下方水槽中再次循环送至螺杆机挤出磨头。该过程基本密闭，仅在双螺杆挤出机两个观察口处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设置集气罩收集去后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④磨粉：产品物料经振动筛（同时进行风冷）输送至磨粉机，磨粉机采用密闭负压磨粉后自动送入干粉搅拌机混合。磨粉机连接脉冲除尘器形成负压管道输送并收集磨粉过程中的粉尘。

⑤产品混合：细粉经负压抽至干粉搅拌机进一步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⑥包装：粉状着色剂经检验合格后进入自动包装机打包入库，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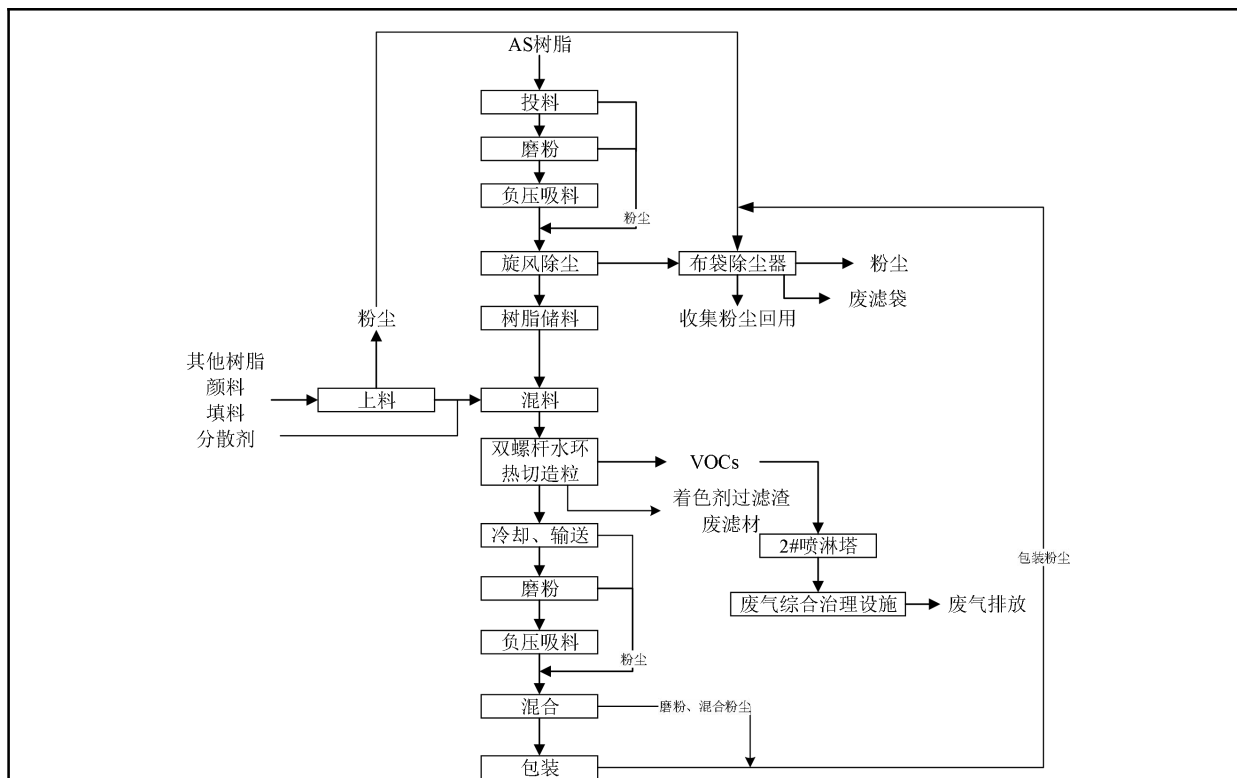


图 2-3 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合成革用环保型固态着色剂生产工艺流程

(2) 840t/a 医用密封胶（本次验收）

医用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①精炼过程单独设置 1 个精炼釜，并在精炼过程中增加白土吸附以提高产品品质；②精炼后增加了过滤工序；③抗氧化剂由原环评中泵入变为投料仓投入。具体描述如下：

A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

①精炼：将多元醇中转储罐内的棕榈油/蓖麻油/椰子油通过计量泵泵入精炼釜内，同时泵入适量丙三醇。通过无尘投料站投入少量白土，该系统自带过滤及反吹系统，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投料完成后搅拌釜升温至 100℃，采用螺杆泵抽真空，脱水 5 小时。精炼过程全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去车间二外 1#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②过滤：精炼后的原料管道进入自动排渣过滤器，经过滤后泵入搅拌釜；

③密闭搅拌：搅拌釜降温至 80℃，往搅拌釜中泵入催化剂，通过投料仓加入抗氧化剂。加料完成后密闭搅拌 15 分钟。该过程全密闭。

④精密过滤：搅拌后的物料自流至密闭的袋式过滤器进行过滤，除去杂质，并取样检测。过滤器滤袋约每月更换一次。

⑤自动包装：过滤后的物料经检测合格后，自流至自动包装系统进行包装，包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去车间外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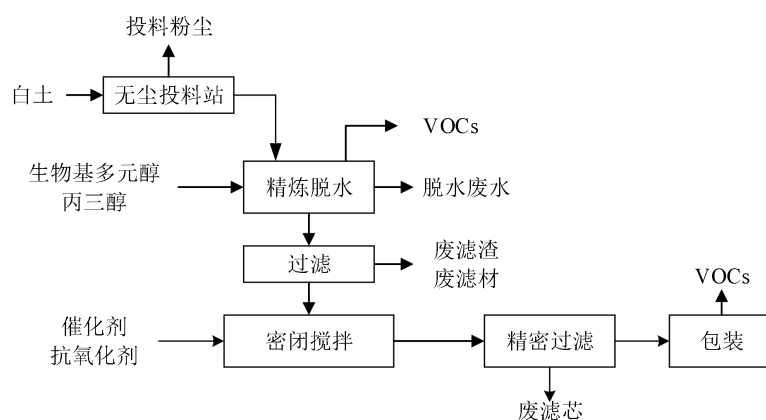


图 2-4 密封胶 A 组分生产工艺流程

B 组分：B 组分外购，不在企业内生产，企业仅中转出售。

7、项目生产工艺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化内容：

(1) 原辅材料

6400t/a 合成革生产线原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原料总消耗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原料单耗与原环评略有变化，其中炭黑、钛白粉金红石型消耗较原环评减少，轻质碳酸钙消耗较原环评增加，其余原料单耗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840t/a 医用胶生产线为提高产品的品质（产品含水量由 500ppm 以下提升到 200ppm 以下），新增了白土作为吸附剂，实际生产中使用的抗氧剂形态由液体变为片状结晶体，另外，其由于变动后医用密封胶生产线精炼过程中增加了白土吸附，因此整体原料消耗量略有增加。

(2) 生产设备

1)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主体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①其中 1 条白色着色剂生产线、1 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较原环评分别减少了 1 台三辊机，②另 1 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技术提升，取消原环评中的三辊机研磨工艺，变更为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生产工艺，该工艺为密闭生产，物料全部管道输送。③增加计量罐、隔膜泵等，以实现助剂自动称量和上料。

2) 505t/a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主体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增加 1 个无尘投料站，为提高产品品质，精炼过程增加原料白土，该投料系统自带过

滤及反吹系统；②增加 1 个固体投料仓，实际生产中，抗氧剂为片状结晶状，因此增加 1 个固体投料仓；③新增 1 个精炼釜及配套废水收集、中转设备，原环评中精炼工序也在搅拌釜内进行，实际生产中为提高产品品质，精炼过程添加白土做吸附剂，因此单独设置 1 个精炼釜对原料进行预处理；④由于精炼工序增加了添加白土的工序，因此精炼后增加了一台自动排渣过滤器；⑤增加 2 台螺杆真空泵，考虑到真空效果，每只釜单独设置 1 台真空泵，不共用。

(3) 生产工艺

1)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与原环评一致，共建设 4 条生产线，包含 2 条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1#、2#）和 2 条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3#、4#），其中 1#、2#白色着色剂生产线、3#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原环评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 AS 树脂外其他粉料采用真空上料机上料，实际上企业采购并安装了真空上料机，但试运行上料效果不佳，上料粉尘产生量较大，因此改为采用密闭投料仓投料。

4#黑色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有变化，投料过程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由原环评“单螺杆捏合+三辊机研磨+三机一体输送机冷却、粉碎”提升“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磨粉机磨粉”，变动后生产线基本可以做到全密闭。

2) 医用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①精炼过程单独设置 1 个精炼釜，并在精炼过程中增加白土吸附以提高产品品质；②精炼后增加了过滤工序；③抗氧剂由原环评中泵入变为投料仓投入。

四、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7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1%。

五、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姜家合居民已全部搬迁），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六、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就本次变动内容编制了《建政工出【2020】37 号年产 16400 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先行建设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依据该报告结论，本次项目变动不涉及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

化，因此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情况	结论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次其中 4#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工艺变动，但该变化不会导致：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措施发生变化：着色剂生产线粉尘中的树脂磨粉粉尘较原环评增加了车间内脉冲除尘设施，其余粉尘处理工艺不变；着色剂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三外现有 2#喷淋塔，现有 2#喷淋塔余量能够满足其处理需求；医用胶生产线白土投料粉尘经设备	未发生重大变动

	<p>自带过滤及反吹系统处理后排放量可不量化计算；医用胶生产线精炼废气较原环评增加了真空泵前冷凝，后续处理工艺与原环评一致，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二外现有 1#喷淋塔，现有 1#喷淋塔余量能够满足其处理需求。废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处理工艺由原环评“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变动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整体来看变动后生化处理系统较原环评有所提升。</p> <p>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未发生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未发生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仍为委外处置	未发生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加 800m ³ 事故应急罐，事故废水拦截设施不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弱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水环切粒机废水、医用胶生产线脱水废水、1#、2#喷淋塔喷淋新增废水、污水站废气碱洗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凝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源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增加了少量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水环切粒机废水、医用胶生产线脱水废水，另外，废气喷淋废水产生点位变化，由原环评的新建3#喷淋塔变为现有1#、2#喷淋。废水产生情况主要变动如下：

①本项目其中4#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变更为“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磨粉机磨粉”，其中水环切粒机水槽内水基本内循环，定期需排放，达产情况下每日排放量约0.4t，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浓度约500mg/L。

②医用胶生产线脱水过程产生的水汽原环评中随脱水废气一起进入后续废气处理系统，实际生产中为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了精炼脱水工艺，并在精炼釜后增加废水接收罐，脱水废气先冷凝收集脱水废水至废水收集罐后再去后续废气处理系统，达产情况下该股废水产生量约4.96t/a，主要污染物为COD，浓度约5000mg/L。

③本次未建设3#喷淋塔，喷淋设施依托现有1#、2#喷淋塔。

④本次先行建设内容实际新增员工7人，生活污水量计算为483t/a。

本项目废水经新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实际废水排放去向与环评一致。

根据调查企业调试期间的废水排放情况，核算项目达产情况下的废水排放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达产情况下的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	排放方式	原环评 (t/a)		试生产期间排放量 (t/a)	折算达产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因子	去向
		排放量	本次先行建设内容折算量				
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水环切粒机废水	间歇	-	-	40	120	COD、SS	纳管
医用胶生产线脱水废水	间歇	-	-	0.37	4.96	COD	纳管
新建3#喷淋塔喷淋废水	间歇	1200	1000	-	-	COD _{Cr} 、氨氮	
新增1#喷淋塔废水量		-	-	0 ^①	15		

新增 2#喷淋塔废水量		-	-	200	800		
新增污水站废气碱洗废水		600	300	95	300		
新增区域初期雨水		4380	4380	试生产期间实际产生量无法单独统计	4380		
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⑥		2760	438		483		
新增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1350	1350		1350		
合计		10290	7513	4223 ^⑥	7452.96	/	/

注①：本次试生产期间医用胶试生产量较小，因此 1#喷淋塔废水基本未增加；

注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试生产期间，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4223t/a。

本项目的实际达产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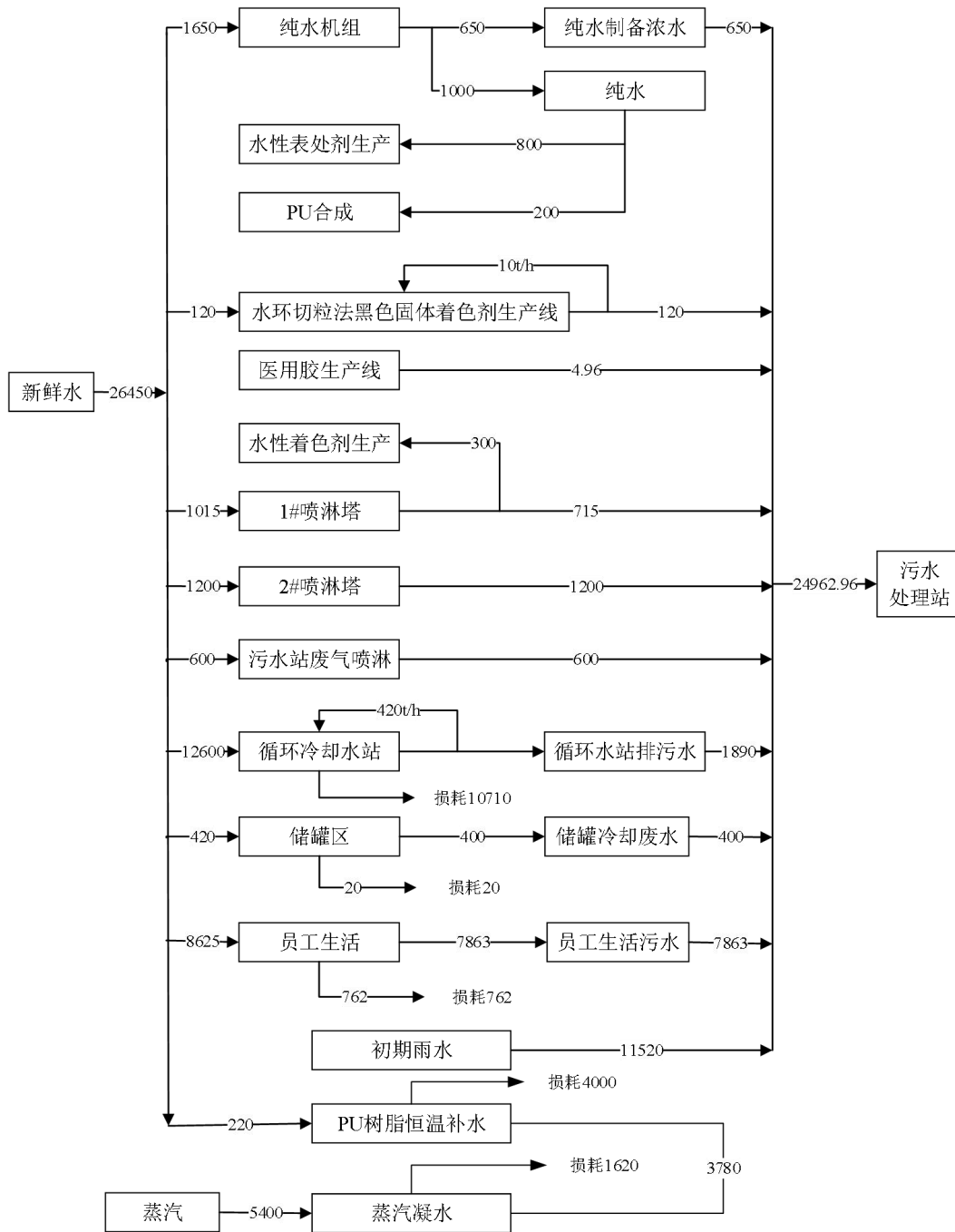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次先行验收项目实施后全厂达产情况下的水平衡图（单位：t/a）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变动后企业实际拟建设 1 套废水处理能力为 160t/d 的废水处理设施，分两期建设，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100t/d 的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二期建成后总处理能力为 160t/d，同时针对高浓废水增加“内电解+混沉”预处理工艺，高浓废水预处理主要针对后续聚砷、聚醚砷生产线设计，因此本次暂不建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高浓度废水进入高浓度废水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后进入催化内电解池，利用单质铁催化还原，电附集，物理吸附，絮凝沉降等多种作用，将有毒、难降解物质转化为可生化降解的物质。后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去除掉大部分的低聚物。随后，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在综合废水调节池内调节水量，均匀水质，后进入气浮池，通过加药絮凝气浮，进一步去除污染物质，改善后续处理过程的效果。气浮出水进入集成式生物处理池（含二级 A/O+集成生物膜池），通过生物处理，进行脱氮及有机物的矿化，使废水中的有机物浓度得到大幅降低、氮等得到有效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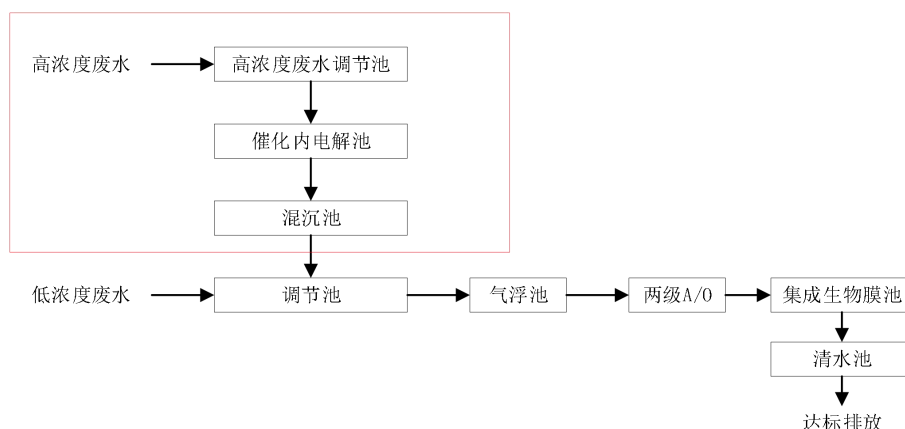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废水排放口设置

厂区设置一个标准污水排放口，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测系统；一个雨水排放口，排放口位于消防水池旁，雨水排放口设置总阀门和雨水监测井。

二、废气

1、污染源调查

企业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工艺不变的固体着色剂生产线的上料/磨粉粉尘、粉碎/包装粉尘、捏合废气、研磨废气、冷却废气，变更为水环热切造粒法生产的黑色着色剂

生产线的上料/磨粉粉尘、磨粉、混合、包装粉尘、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废气，以及医用胶生产线的上料粉尘、医用密封胶精炼废气、包装废气、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等。其主要污染源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①其中一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变更为“水环热切造粒法”，因此有机废气产生点位从原环评的捏合、研磨、冷却设备处变为平行双螺杆挤出机处；②医用胶生产线为提高产品品质，在精炼过程添加白土吸附剂，增加了白土上料粉尘，该粉尘经设备自带过滤和反冲系统后，排放量很小，可不量化计算。

2、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机废气

着色剂生产线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依托现有车间三外 2#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称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三外现有 2#喷淋塔；精炼废气经真空泵泵前冷凝后，与其他废气一起收集至车间四废气收集系统后去车间二外现有 1#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精炼废气增加了真空泵泵前冷凝，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二外现有 1#喷淋塔。

②粉尘

在着色剂车间外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树脂磨粉粉尘经车间内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上料粉尘、粗粉、细粉、混合过程粉尘经收集后经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较环评新增了树脂磨粉粉尘车间内脉冲除尘。

另外，医用密封胶生产线白土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过滤及反吹系统处理。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汇总表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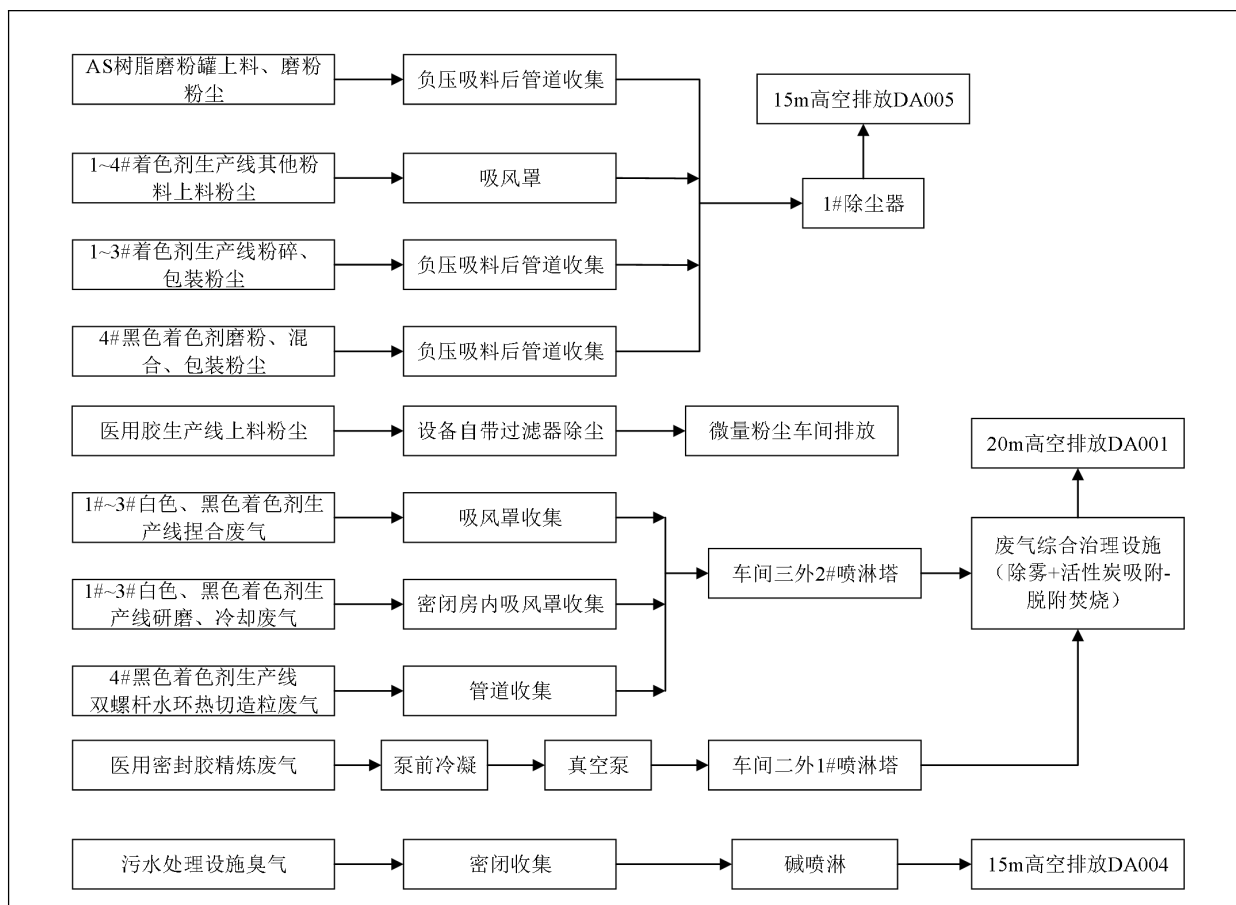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为车间磨粉机、混料机、搅拌釜、各类物料泵等生产设施，以及引风机、污水处理提升泵等辅助设施产生噪声。本项目设备为先进的成套设备，室外风机均配有隔声罩，室内设备设有消音、减震设施。

4、固废

1) 污染源调查

企业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固体着色剂车间产生的车间清扫粉尘、着色剂过滤渣、废滤材，医用密封胶车间产生的废滤材、废滤渣，以及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滤袋、新增废水处理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主要污染源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化为：①变更工艺的黑色着色剂生产线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脱水时会产生着色剂过滤渣、废滤材；②医用胶生产线精炼工序后增加废滤渣、废滤材。

2) 固废治理设施

①收集、贮存设施

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248m²，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经过现场查看，现有危废库已做好“三防”措施，危废仓库地面和墙面均做了防腐措施，并在库四周设置废液收集沟和集液池。

危废暂存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危废暂存间照片

②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着色剂生产线；车间清扫粉尘、废滤芯、废滤渣、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滤袋、新增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库内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实际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③日常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制度及台账制度；并且根据环保要求，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做好相应的记录。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①	试生产期间产生量	折算为达产产生量	处置单位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	一般固废	/	2.35	2.4	7.08	委托处置
2	车间清扫粉尘	着色剂车间清扫	固	危险废物	264-011-12	2.872	0.944	2.784	杭新、金泰莱
3	着色剂过滤渣	水环切粒	固	/	/	/	0.236	0.656	回至混料机
4	废滤材	水环切粒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	未更换	0.01t/3a	杭新、金泰莱
5	废滤芯	医用胶精密过滤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0.02	0.02	
6	废滤材	医用胶精炼后过滤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	未更换	0.01t/3a	
7	废白土	医用胶精炼后过滤	固	危险废物	265-103-13	/	1.552	22.69	杭新、金泰莱
8	不合格医用胶、废胶	产品质检	固	危险废物	265-101-13	/	2	2 ^②	
8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38.5	8.171	25.266	杭新、黑猫神、金泰莱、三阳
9	废机油	动力设备运行	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0.5	0.1	0.5	杭新、金泰莱
10	废滤袋	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4	0.8（全厂）	0.8	杭新、金泰莱
11	新增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固	危险废物	265-104-13	2.2	未清理	2.2	杭新、金泰莱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2.1	2.1	2.1	环卫清运

注①：环评产生量为原环评产生量折算为本次实际建设产能后的产生量。

注②：设备刚运行调试时导致不合格品、废品的产生量偏大，实际生产中不合格品的产生比例约0.5%。

5、风险防范

本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企业现有950m³应急池，本次另外新建2个400m³的事故应急罐。事故废水收集后经泵打入污水站，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建设单位已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预案中建立了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了应急救援指挥部小组成员的职责等相关内容，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定期组织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6、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3-3。

表3-3 变动后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变化情况
废气	着色剂生产线粉尘	本项目在着色剂车间外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树脂磨粉粉尘、上料粉尘、粗粉、细粉、混合过程粉尘经收集后经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	在着色剂车间外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树脂磨粉粉尘经车间内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上料粉尘、粗粉、细粉、混合过程粉尘经收集后经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	较环评新增了树脂磨粉粉尘车间内脉冲除尘。
	着色剂生产线有机废气	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经车间外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经车间三外 2#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三外现有 2#喷淋塔
	医用胶生产线白土投料粉尘	无	经设备自带过滤及反吹系统处理	较原环评新增。
	医用胶生产线有机废气	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经车间外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精炼废气经真空泵泵前冷凝后，去车间二外现有 1#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	①精炼废气增加了真空泵泵前冷凝； ②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二外现有 1#喷淋塔。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拟新上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新上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新设备建成后现有 5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淘汰。	实际拟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能力为 160m ³ /d 的污水处理设施，分两期建设，本次先行建设一期处理能力为 100m ³ /d 的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	废水处理工艺较原环评变化，生化处理系统较原环评有所提升。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库，企业目前在甲类仓库一内设置一个危废库，危废库面积 248m ² 。	危废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库，企业目前在甲类仓库一内设置一个危废库，危废库面积 248m ² 。	与环评一致
	风险	依托企业现有有一个 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有一个 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本次另外新建 2 个 400m ³ 的事故应急罐。	新建 2 个 400m ³ 的事故应急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落实情况

1) 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TW001/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调节池+预酸化池+IC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	达到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协议值要求	实际企业拟新上一套 160t/d 污水处理站，本次先行建设 100t/a，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处理，较原环评生化措施有所提升。根据监测结果，总排口各污染物可以达到相应处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防治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较原环评新增了树脂磨粉粉尘车间内脉冲除尘，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DA002/废气综合治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从严执行	治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喷淋设施由原环评新建 3#喷淋塔变为医用胶生产线依托现有 1#喷淋，着色剂生产线依托现有 2#喷淋，医用胶生产线精炼废气增加真空泵前冷凝。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DA003/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碱喷淋处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防治设施与环评一致，根据监测结果可以达到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袋	委托处置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委托处置
	车间清扫粉尘	含树脂粉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滤芯	废滤芯			
	沾染危险品的废包材	废包装袋、桶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滤袋	废滤袋			
	新增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企业现有约 248m ² 的危废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设备隔声、减震；根据检测，厂界噪声可以达标。
其他	应急设施依托企业现有 950m ³ 应急池。				依托企业现有一个 95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本次另外新建 2 个 400m ³ 的事故应急罐。

2) 环评结论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已在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本次实际新建生产能力为6400t/a的环保型固体着色剂生产线，以及生产能力为3000t/a的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其中1195t/a密封胶B组分全部外购，实际厂内生产能力为1805t/a密封胶A组分），备案文件中的10000t/a纳米色浆生产线本次不建设。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两江一湖”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和建德市“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根据《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和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已落实。 ①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实施； ②生产工艺较环评有所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变动内容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③环保对策措施总体略有提升。另外废气处理喷淋设施由原环评新建3#喷淋塔变为医用胶生产线依托现有1#喷淋，着色剂生产线依托现有2#喷淋，根据分析，现有1#喷淋、2#喷淋塔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次变动不会造成重大变动。
2	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总投资14001万元，地上建筑面积约48837m ² 。通过购置混料机、螺杆机、三辊机等设备，新增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生产能力。同时利用该房的东侧区域建设医用密封胶生产线，通过购置搅拌釜、精密过滤器和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新增3000t/a医用密封胶生产能力（1195t/a密封胶B	已落实。建设地点与环评批复一致。本次为先行验收，本次实际投资10150万。其中已建设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6400t/a、医用密封胶产能840t/a，包装桶清洗线暂未建设。

	组分全部外购,实际生产能力为 1805t/a 密封胶 A 组分)。同时设置一套 3000 只/年聚酶多元醇原料废包装桶清洗装置(含两台清洗机),清洗后洁净桶用于聚氨酶产品包装。	
3	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已落实。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环保对策措施总体略有提升。另外废气处理喷淋设施由原环评新建 3# 喷淋塔变为医用胶生产线依托现有 1# 喷淋,着色剂生产线依托现有 2# 喷淋,根据分析,现有 1# 喷淋、2# 喷淋塔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本次变动不会造成重大变动。目前企业正在进行本项目的先行验收工作。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 _{Cr} 1.391t/a, NH-N0.139t/a, 颗粒物 1.781t/a, VOCs25.823t/a, SO ₂ 0.013t/a, NO _x 0.213t/a。	已落实。未超出批复总量。
5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新增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与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建设。风险防范设施与环评一致,可依托企业现有设施。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7	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目前企业正在进行本项目的先行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仪器及人员

1) 检测方法及其检出限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的各检测因子的检测方法、检出限等情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来源、检出限汇总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其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监测仪器及校准情况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5-2。

表 5-2 检测方法来源、检出限汇总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3-016	2024.04.05	是
2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23-011	2024.09.14	是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6	2024.05.18	是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08	2024.05.18	是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089	2024.05.18	是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23-122	2024.05.18	是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3-213	2024.09.06	是
8	笔式 pH 计	PT-11 型	23-150	2024.05.10	是
9	笔式 pH 计	PT-11 型	23-151	2024.05.18	是
1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220D	23-260	2024.11.06	是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23-250	2024.11.06	是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S	23-220	2024.10.06	是
1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Y120	23-246	2024.11.06	是
14	COD 快速消解器	JC-100 型	22-179	2024.02.29	是
1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23-170	2025.08.09	是
16	真空采样箱	ZR-3520	/	/	/
17	生化培养箱	SPX-250BE	23-248	2024.11.06	是

2) 人员情况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根据岗位和分析项目经过相关的检测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子豪	技术负责人
2	张晓明	质量管理
3	顾敏达	采样组长
4	徐少波	采样员
5	钟郑洁	检测员
6	姚薇	检测员
7	郎超杰	检测员
8	赵晨阳	检测员
9	孙燕燕	检测员
10	李雪	检测员
11	高舒心	检测员

12	周极人	检测员
13	占兰兰	检测员
14	金杨杰	检测员
15	沈维	检测员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5-4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 单位：mg/L

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 X (mg/L)	定值 (mg/L)	质控结果
COD _{Cr}	GSB07-3161-2014/2001186	238	242±14	受控
		247		

本项目的水质平行样情况见表5-5。

表 5-5 水质平行样测定结果

实验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COD _{Cr}	268	-1.7	±10	合格
	277			
	268	-0.92	±10	合格
	273			
	132	-1.9	±10	合格
	137			
	132	-0.75	±10	合格
	134			
	282	-1.2	±10	合格
	289			
	282	0.36	±10	合格
	280			
	104	-2.3	±10	合格
	109			
104	-1.4	±10	合格	
107				
总磷	0.44	-2.2	±10	合格
	0.46			
	0.44	-1.1	±10	合格
	0.45			
	0.15	3.4	±10	合格
	0.14			
	0.15	3.4	±10	合格
0.14				

	0.50	1.0	±10	合格
	0.49			
	0.50	-1.0	±10	合格
	0.51			
	0.10	4.8	±10	合格
	0.11			
	0.10	0	±10	合格
	0.10			
氨氮	10.1	-6.5	±10.0	合格
	11.5			
	10.1	-1.9	±10.0	合格
	10.5			
	12.8	2.0	±10.0	合格
	12.3			
	12.8	1.2	±10.0	合格
	12.5			
	5.56	-6.6	±10.0	合格
	6.34			
	5.56	-3.3	±10.0	合格
	5.94			
	6.60	-5.2	±10.0	合格
	7.32			
	6.60	-2.3	±10.0	合格
	6.92			
总氮	12.3	-4.3	±5.0	合格
	13.4			
	12.3	-2.4	±5.0	合格
	12.9			
	15.9	2.9	±5.0	合格
	15.0			
	15.9	0.63	±5.0	合格
	15.7			
	7.61	3.9	±5.0	合格
	7.04			
	7.61	2.1	±5.0	合格
	7.30			
	8.86	-2.2	±5.0	合格
	9.26			
8.86	-1.3	±5.0	合格	
9.09				
BOD ₅	65.3	8.9	±20	合格
	78.1			
	84.6	12	±20	合格
	66.1			
	69.9	11	±20	合格
	56.3			
	84.1	13	±20	合格
	65.1			

本项目的水质加标样品监测结果见表5-6。

表 5-6 加标样品检测结果

实验室加标样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理论加标量	测定值	原样品测定值	回收率 %	允许范围 %	结果评价
总磷	加标	10.0 μ g	20.52	11.03	94.9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13.62	3.72	99.0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21.63	12.51	91.2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11.97	2.54	94.3	90-110	合格
总氮	加标	10.0 μ g	33.8	24.6	92.0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41.4	31.8	96.0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47.4	38.0	94.0	90-110	合格
氨氮	加标	10.0 μ g	60.3	50.5	98.0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73.7	64.1	96.0	90-110	合格
	加标	10.0 μ g	37.1	27.8	93.0	90-110	合格

2) 气体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3) 噪声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7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23-213	93.8dB(A)	93.8dB(A)	93.8dB(A)	± 0.3 dB(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周期、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W1	污水站调节池	pH、氨氮、SS、COD、石油类、BOD ₅ 、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W2	废水总排口	pH、氨氮、SS、COD、石油类、BOD ₅ 、总磷、总氮	
W3	雨水排放口	pH、氨氮、SS、COD	

2、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时间见表 6-2。

表 6-2 废气验收监测方案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有组织	G1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尘装置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G2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尘装置进口		
	G3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尘装置出口		
	G4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G5	医用密封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G6-1	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口(仅吸附装置运行时)		
	G6-2	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口(焚烧炉运行,即吸附-脱附装置同时运行时)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G8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G9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无组织	G10	上风向厂界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臭气浓度 4 次)
	G11	下风向厂界西		
	G12	下风向厂界南		
	G13	下风向厂界东		
	G14	车间四外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规范要求，结合厂区主要声源分布，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各验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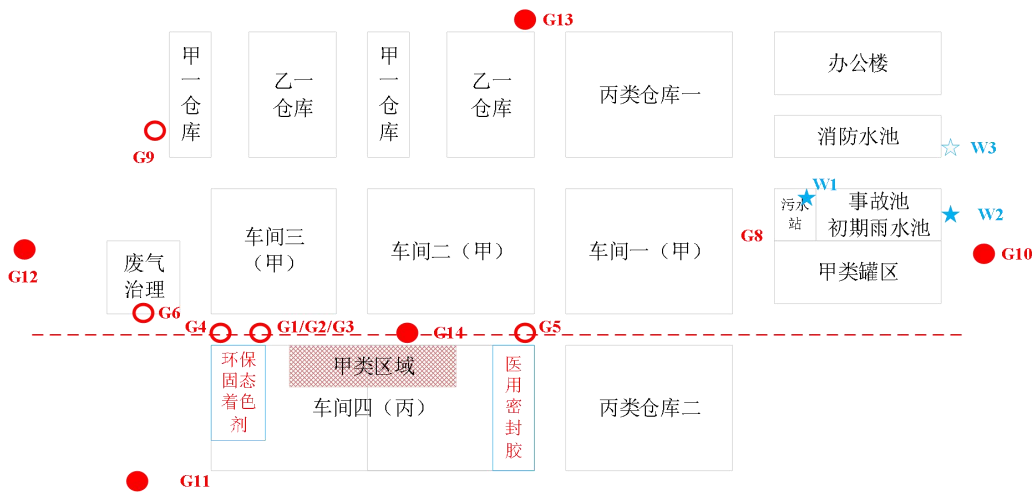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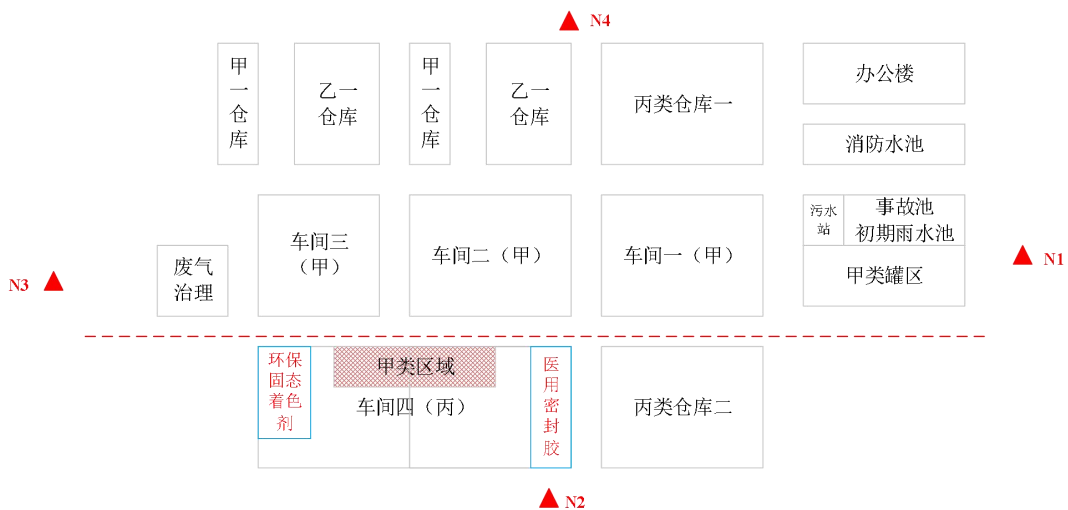


图 6-2 验收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正常进行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厂区调节池、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范围
04.01	调节池	pH 值	8.3	8.2	8.1	8.3	8.23	/	/
		化学需氧量	270	291	320	245	281.50	/	/
		悬浮物	71	82	60	74	71.75	/	/
		氨氮	10.3	14.4	12.9	11.3	12.23	/	/
		总磷	0.44	0.55	0.58	0.50	0.5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0	79.0	89.8	68.4	78.05	/	/
		石油类	3.98	3.51	3.77	3.37	3.66	/	/
		总氮	12.6	18.1	16.0	14.0	15.18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7	6.9	6.8	6.8	6.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3	161	148	118	140.00	200	达标
		悬浮物	41	28	35	45	37.25	50	达标
		氨氮	5.75	8.23	6.92	6.34	6.81	25	达标
		总磷	0.14	0.18	0.11	0.13	0.14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2	33.1	30.8	24.2	28.83	300	达标
		石油类	1.51	1.18	1.33	1.44	1.37	/	/
总氮		7.46	9.89	8.62	8.18	8.54	40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		
04.02	调节池	pH 值	8.4	8.3	8.3	8.4	8.35	/	/
		化学需氧量	281	316	338	273	302.00	/	/
		悬浮物	68	88	62	77	73.75	/	/
		氨氮	12.6	13.6	15.3	9.83	12.83	/	/
		总磷	0.50	0.57	0.55	0.48	0.53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0	84.9	90.2	74.0	81.53	/	/
		石油类	3.56	3.96	3.44	3.24	3.55	/	/
		总氮	15.8	16.7	19.6	12.3	16.10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8	6.8	6.9	6.8	6.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22	148	131	126.75	200	达标
		悬浮物	30	27	31	34	30.50	50	达标
		氨氮	6.76	7.06	8.20	5.19	6.80	25	达标
		总磷	0.10	0.13	0.17	0.14	0.14	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9	25.0	31.2	27.2	26.33	300	达标
		石油类	1.54	1.32	1.56	1.26	1.42	/	/
总氮		8.98	9.44	10.3	6.90	8.91	40	达标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	/	/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7~6.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06~16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7~45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5.19~8.2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10~0.18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21.9~33.1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18~1.56mg/L，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6.9~10.3mg/L。均能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废水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处理效率如下：化学需氧量为 50.3%~58.0%，悬浮物 48.1%~58.6%，氨氮 44.3%~47%，总磷 72.9%~74.3%，BOD₅ 63.1%~67.7%，石油类 60%~62.7%，总氮 43.7%~44.7%。

本次验收监测，厂区雨水排放口结果见表 7-2。

表 7-2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5	7.6	7.3	7.5
		化学需氧量	26	30	36	32
		悬浮物	18	23	11	25
		氨氮	0.527	0.447	0.474	0.79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04.02	雨水排放口	pH 值	7.6	7.7	7.6	7.7
		化学需氧量	28	37	42	33
		悬浮物	30	20	16	13
		氨氮	0.524	0.378	0.692	0.74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7.7，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6~4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1~30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447~0.794mg/L。

②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各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7。

表 7-3 着色剂除尘器装置进出口检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4.01						限值
			进口 1			进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5	35	35	35	35	35	/
3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8	1.7	1.8	1.9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7.7	7.7	8.9	3.8	3.4	3.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744	4741	5487	2324	2120	2321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5	38	29	22	30	35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19	0.180	0.159	0.0511	0.0636	0.0812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29	28	29	/			
3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0	10.1	9.8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234	6314	6125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3.8	2.7	2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240	0.0165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04.02						限值
			进口 1			进口 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6	36	36	36	36	36	/
3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8	1.8	1.8	1.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8.2	8.3	8.5	3.8	3.8	4.1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92	5080	5171	2313	2313	2500	/
6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34	25	29	39	30	46	/
7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70	0.127	0.150	0.0902	0.0694	0.115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出口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2	36	32	/			
3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4	/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163	6267	6414	/			
6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2.5	4.1	20			
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57	0.0263	/			

根据表 7-3，验收检测期间，着色剂生产线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2.0~4.1mg/m³，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除尘器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得处理效率如下：颗粒物为 91.5%~91.9%。

表 7-4 有机废气进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着色剂生产线有机废气进口					
			2024.05.23			2024.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3	35	36	33	35	34
3	烟气含湿量	%	4.5	4.3	4.2	4.1	4.2	4.2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2.9	2.7	2.5	2.7	2.9	2.5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454	4117	3755	4138	4451	3768
6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101	116	101	101	105	86.4
7	NMHC 产生速率	kg/h	0.450	0.478	0.379	0.418	0.467	0.32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医用胶生产线有机废气进口					
			2024.05.23			2024.05.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2	测点烟气温度	°C	36	37	36	35	36	35
3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2	2.3	2.4	2.4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1.9	1.6	1.6	1.9	1.6	1.6
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56	942	945	1156	942	943
6	NMHC 产生浓度	mg/m ³	33.1	45.3	52.4	41.9	39.0	39.2
7	NMHC 产生速率	kg/h	0.0383	0.0427	0.0495	0.0484	0.0367	0.0370
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6	<9.42×10 ⁻³	<9.45×10 ⁻³	<0.0116	<9.42×10 ⁻³	<9.43×10 ⁻³

表 7-5 废气综合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吸附状态下，焚烧炉不运行时）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3			2024.05.2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
烟气温度	°C	45	46	47	45	44	44	/
烟气含湿量	%	4.3	4.5	4.6	4.4	4.4	4.5	/
烟气流速	m/s	19.3	18.6	18.8	18.6	18.4	18.5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489	27339	27473	27269	27482	2755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65	5.11	4.91	4.44	4.7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0	0.140	0.134	0.122	0.131	/

表 7-6 废气综合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吸附状态下，焚烧炉运行时）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3			2024.05.2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
烟气温度	°C	47	48	46	43	45	42	/
烟气含湿量	%	4.3	4.4	4.5	4.4	4.5	4.3	/
烟气流速	m/s	17.5	18.9	19.3	19.0	19.7	19.3	/
含氧量	%	21.0	21.4	20.9	20.4	20.9	20.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5620	27653	28346	28152	29033	28677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7	4	5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415	<0.0425	0.197	0.116	0.143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7	7	8	1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415	<0.0425	0.197	0.203	0.229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4.5	2.9	2.8	5.0	6.2	2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8	0.124	0.0822	0.0788	0.145	0.17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4	3.55	2.34	1.50	1.82	1.3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53	0.0982	0.0663	0.0422	0.0528	0.0393	/

表 7-7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3			2024.05.2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
烟气温度	°C	33	32	31	30	31	32	/		
烟气含湿量	%	2.2	2.4	2.3	2.4	2.4	2.3	/		
烟气流速	m/s	3.3	3.1	2.9	2.9	2.9	3.4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24	682	640	642	641	765	/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89	0.67	0.86	1.22	0.97	/		
氨排放速率	kg/h	7.46 × 10 ⁻⁴	6.07 × 10 ⁻⁴	4.29 × 10 ⁻⁴	5.52 × 10 ⁻⁴	7.82 × 10 ⁻⁴	7.42 × 10 ⁻⁴	4.9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6	0.22	0.31	0.38	0.28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74 × 10 ⁻⁴	1.77 × 10 ⁻⁴	1.41 × 10 ⁻⁴	1.99 × 10 ⁻⁴	2.44 × 10 ⁻⁴	2.14 × 10 ⁻⁴	0.33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30	549	724	851	724	851	630	549	2000

表 7-8 危废库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2024.05.23				2024.05.24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
烟气温度	°C	31	32	30	32	30	31	/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3	2.3	2.4	2.4	/		
烟气流速	m/s	8.7	8.6	8.7	8.5	8.5	8.5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36	1901	1939	1891	1896	189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1	7.13	7.50	9.79	9.11	7.0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36	0.0145	0.0185	0.0173	0.0133	/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24	630	549	851	630	851	977	724	2000

根据表 7-4~表 7.8, 验收监测期间, 吸附状态下, 焚烧炉不运行时, 厂区废气综合处理设施 (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 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 3.75~5.11mg/m³, 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吸附状态下, 焚烧炉运行时, 厂区废气综合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 1.37~3.55mg/m³, 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2.1~6.2mg/m³, 二氧化硫浓度在 <3~7mg/m³, 氮氧化物浓度在 <3~8mg/m³, 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氨气排放速率范围为 4.29×10⁻⁴~7.82×10⁻⁴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范围为 1.41×10⁻⁴~2.44×10⁻⁴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7.5~10.1mg/m³,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综合处理效率约: 吸附状态下, 焚烧炉不运行时为 71%~75.9%; 吸附状态下, 焚烧炉运行时为 83.3%~89.9%。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数据见表 7-9, 厂内无组织监测数据见表 7-10。

表 7-9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4.01	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317	1.00	<10
		第二频次	393	1.07	<10
		第三频次	361	1.14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频次	472	1.47	<10
		第二频次	424	1.18	<10
		第三频次	369	1.27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频次	438	1.24	<10
		第二频次	391	1.10	<10
		第三频次	458	1.19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频次	366	1.10	<10
		第二频次	455	1.34	<10
		第三频次	369	1.15	<10
2024.04.02	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339	1.14	<10
		第二频次	400	1.15	<10
		第三频次	356	1.01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频次	489	1.13	<10
		第二频次	425	1.01	<10
		第三频次	364	1.08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频次	441	1.05	<10
		第二频次	486	1.25	<10
		第三频次	384	1.25	<10
	厂界下风向	第一频次	490	1.13	<10
		第二频次	416	1.25	<10
		第三频次	353	1.34	<10
限值			1000	4	20

表 7-10 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04.01	车间四外	第一频次	1.56
		第二频次	1.64
		第三频次	1.56
2024.04.02	车间四外	第一频次	1.79
		第二频次	1.69
		第三频次	1.76
限值		6.0	

根据表 7-9、表 7-10，无组织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317~49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范围为 1.0~1.47 mg/m^3 ，臭气浓度<10，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56~1.79 mg/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③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只监测昼间噪声，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1。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4.01	2024.04.02		
厂界东侧	61	60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7	58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3	64	65	达标
厂界北侧	56	55	65	达标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各排污口的监测浓度、水平衡等资料，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2，废气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3。可见，本项目实施后所有总量控制污染物均未超出总量控制限值。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 ^①	验收数据折算达产		
废水量	7513	7452.96	-	-
COD	0.376	0.373	0.376	是
氨氮	0.038	0.037	0.038	是

注①：上表中本项目环评数据为折算成本次一期建设内容后的排放量。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单位：t/a）

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全厂排放量合计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环评		验收数据折算达产		参照环评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本项目	全厂	
VOCs	0.350 ^④	14.277	0.289 ^①	14.089	0.355 ^④	11.497	0.644	25.586	0.704 ^④	25.823	是
颗粒物	0.3126	0.3705	0.227	0.284	0.507	1.4105	0.734	1.695	0.820	1.781	是
SO ₂	0.012	0.013	0.0005 ^①	0.002 ^②	0	0	0.0005	0.002	0.012	0.013	是
NO _x	0.056	0.213	0.002 ^①	0.008 ^②	0	0	0.002	0.008	0.056	0.213	是

注①：本项目有机废气与厂区现有项目有机废气一起进入厂区废气综合治理设施（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 VOCs 废气的排放总量参照本项目废气进口数据及核算的去除效率进行计算。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根据本项目废气进口与废气综合治理设施出口风量比值进行折算。

注②：本次根据企业试运行期间天然气消耗量(4388Nm³)计算全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

注③：上表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有组织排放数据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折算，现有工程排放数据及无组织排放数据参照环评。

注④：上表中本项目环评数据为折算成本次一期建设内容后的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项目

工程性质: 扩建

实施主体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南侧

该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包括: 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3000t/a医用密封胶(包括1805t/a医用密封胶A组分、1195t/a医用密封胶B组分, 其中B组分外购、不设生产线)以及一套聚酯多元醇原料包装桶清洗装置(含两台清洗机, 设计年清洗3000只包装桶)。本项目于2022年1月底开始建设, 其中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于2023年3月底建设完成, 于2023年4月开始试生产; 3000t/a医用密封胶项目的一期工程840t/a生产线(505t/a医用密封胶A组分, 335t/a医用密封胶B组分, 其中B组分外购、不设生产线)及配套工程2023年10月底建设完成, 于2023年11月开始试生产。本次先行验收已建成的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生产线、840t/a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剩余2160t/a医用密封胶生产线及3000只/年聚酯多元醇原料废包装桶清洗生产线暂未建设, 本次不验收。

2、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环评一致, 主要变化内容:

(1) 原辅材料

6400t/a合成革生产线原料种类与原环评一致, 原料总消耗量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原料单耗与原环评略有变化, 其中炭黑、钛白粉金红石型消耗较原环评减少, 轻质碳酸钙消耗较原环评增加, 其余原料单耗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840t/a医用胶生产线为提高产品的品质(产品含水量由500ppm以下提升到200ppm以下), 新增了白土作为吸附剂, 实际生产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形态由液体变为片状结晶体, 另外, 其由于变动后医用密封胶生产线精炼过程中增加了白土吸附, 因此整体原料消耗量略有增加。

(2) 生产设备

1) 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主体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

情况为：①其中 1 条白色着色剂生产线、1 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较原环评分别减少了 1 台三辊机，②另 1 条黑色着色剂生产线技术提升，取消原环评中的三辊机研磨工艺，变更为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生产工艺，该工艺为密闭生产，物料全部管道输送。③增加计量罐、隔膜泵等，以实现助剂的自动称量和上料。

2) 505t/a 医用密封胶 A 组分主体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①增加 1 个无尘投料站，为提高产品品质，精炼过程增加原料白土，该投料系统自带过滤及反吹系统；②增加 1 个固体投料仓，实际生产中，抗氧剂为片状结晶状，因此增加 1 个固体投料仓；③新增 1 个精炼釜及配套废水收集、中转设备，原环评中精炼工序也在搅拌釜内进行，实际生产中为提高产品品质，精炼过程添加白土做吸附剂，因此单独设置 1 个精炼釜对原料进行预处理；④由于精炼工序增加了添加白土的工序，因此精炼后增加了一台自动排渣过滤器；⑤增加 2 台螺杆真空泵，考虑到真空效果，每只釜单独设置 1 台真空泵，不共用。

(3) 生产工艺

1) 6400t/a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与原环评一致，共建设 4 条生产线，包含 2 条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1#、2#）和 2 条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3#、4#），其中 1#、2#白色着色剂生产线、3#黑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原环评白色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 AS 树脂外其他粉料采用真空上料机送料，实际上企业采购并安装了真空上料机，但试运行送料效果不佳，送料粉尘产生量较大，因此改为采用密闭投料仓送料。

4#黑色着色剂生产线生产工艺较原环评有变化，送料过程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由原环评“单螺杆捏合+三辊机研磨+三机一体输送机冷却、粉碎”提升“双螺杆+水环热切造粒+磨粉机磨粉”，变动后生产线基本可以做到全密闭。

2) 医用胶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内容为①精炼过程单独设置 1 个精炼釜，并在精炼过程中增加白土吸附以提高产品品质；②精炼后增加了过滤工序；③抗氧剂由原环评中泵入变为投料仓投入。

根据《建政工出【2020】37 号年产 16400 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先行建设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5），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化，部分设备变化不会导致生产、处置、储存规模增大，生产工艺变化不会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位于达标区）、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不会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且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①着色剂生产线：本项目在着色剂车间外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本项目树脂磨粉粉尘经车间内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上料粉尘、粗粉、细粉、混合过程粉尘经收集后经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放，较环评新增了树脂磨粉粉尘车间内脉冲除尘；其余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车间废气收集管收集后依托现有车间三外 2#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三外现有 2#喷淋塔。②密封胶项目在洁净车间生产（车间四内单独隔出洁净车间），从产品投料到产品包装过程基本全密闭，精炼废气经真空泵前冷凝后，与其他废气一起收集至车间四废气收集系统后去车间二外现有 1#三级喷淋塔喷淋处理后去现有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洁净车间新风系统空气则经过滤器过滤后排放至车间外环境空气中。处理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精炼废气增加了真空泵前冷凝，喷淋设施由原环评的新建 3#喷淋塔变更为依托车间二外现有 1#喷淋塔。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拟新上一套处理能力为 150t/d 的污水处理设备，新上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调节池+预酸化池+IC 厌氧反应器+好氧池+二沉池+气浮池”。实际企业拟新上一套 160t/d 污水处理站，本次先行建设 100t/a，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池+一级 A/O+二级 A/O+集成生物膜”处理。

(5)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环评拟新建一个 300m³ 的初期雨水池，企业实际新建一个 400m³ 的初期雨水池；

2) 事故应急池原环评依托现有有一个 95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企业在此基础上新建了 2 个 400m³，合计 800m³ 的事故应急罐。

3、监测结果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6.7~6.9，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106~161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7~45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5.19~8.2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10~0.18mg/L，BOD₅ 排放浓度范围为 21.9~33.1mg/L，石油类浓度范围为 1.18~1.56mg/L，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6.9~10.3mg/L。均能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3~7.7，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26~42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11~30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447~0.794mg/L。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着色剂生产线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2.0~4.1mg/m³，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吸附状态下，焚烧炉不运行时，厂区废气综合处理设施（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 3.75~5.11mg/m³，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吸附状态下，焚烧炉运行时，厂区废气综合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在 1.37~3.55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在 2.1~6.2mg/m³，二氧化硫浓度在 <3~7mg/m³，氮氧化物浓度在 <3~8mg/m³，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氨气排放速率范围为 4.29×10⁻⁴~7.82×10⁻⁴kg/h，硫化氢排放速率范围为 1.41×10⁻⁴~2.44×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851，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危废库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7.5~10.1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317~490μg/m³，非甲烷总烃范围为 1.0~1.47mg/m³，臭气浓度 <10，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 1.56~1.79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强化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保障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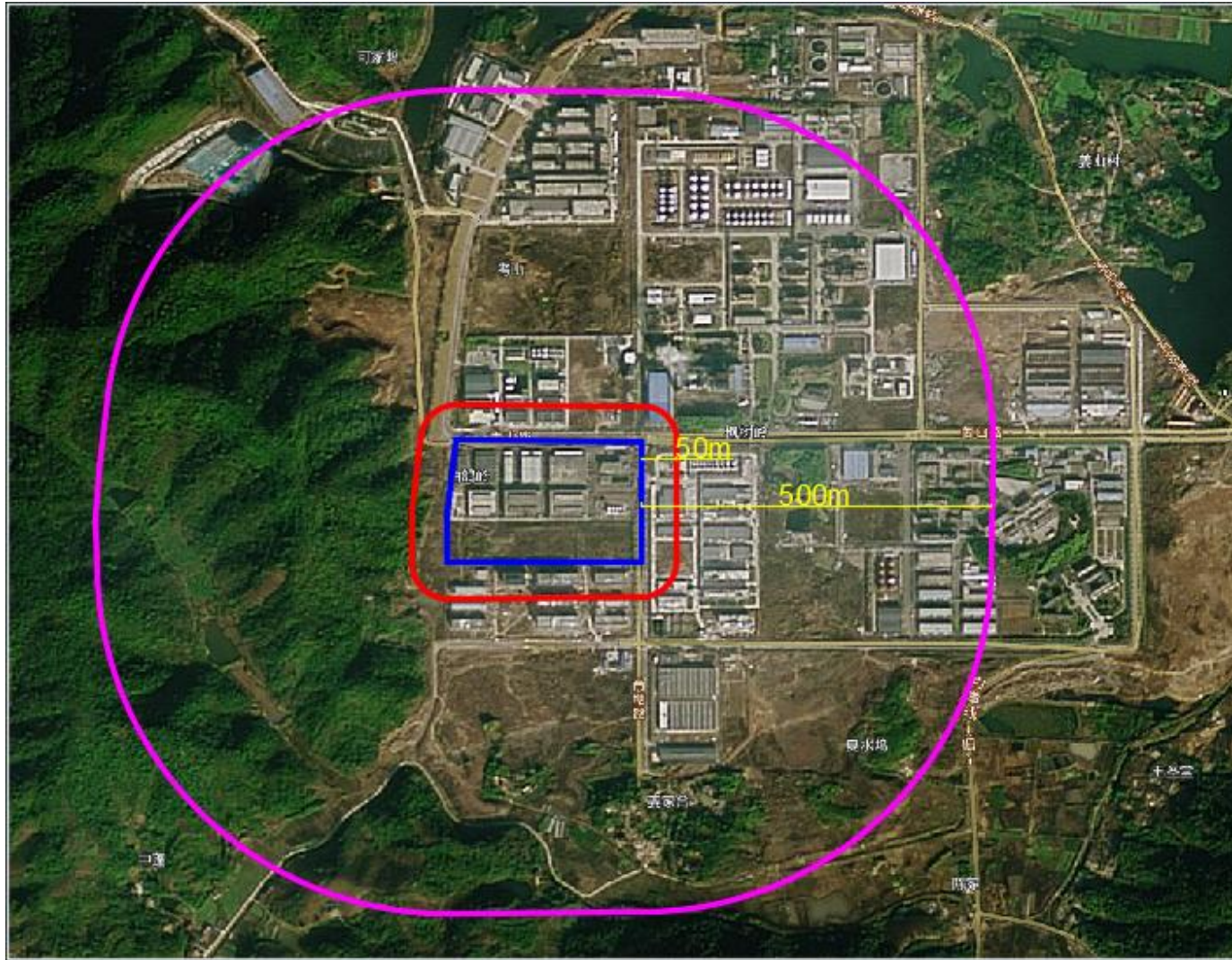
3) 进一步细化台账管理，要求按照规范填写危废台账记录和一般固废台账。

5、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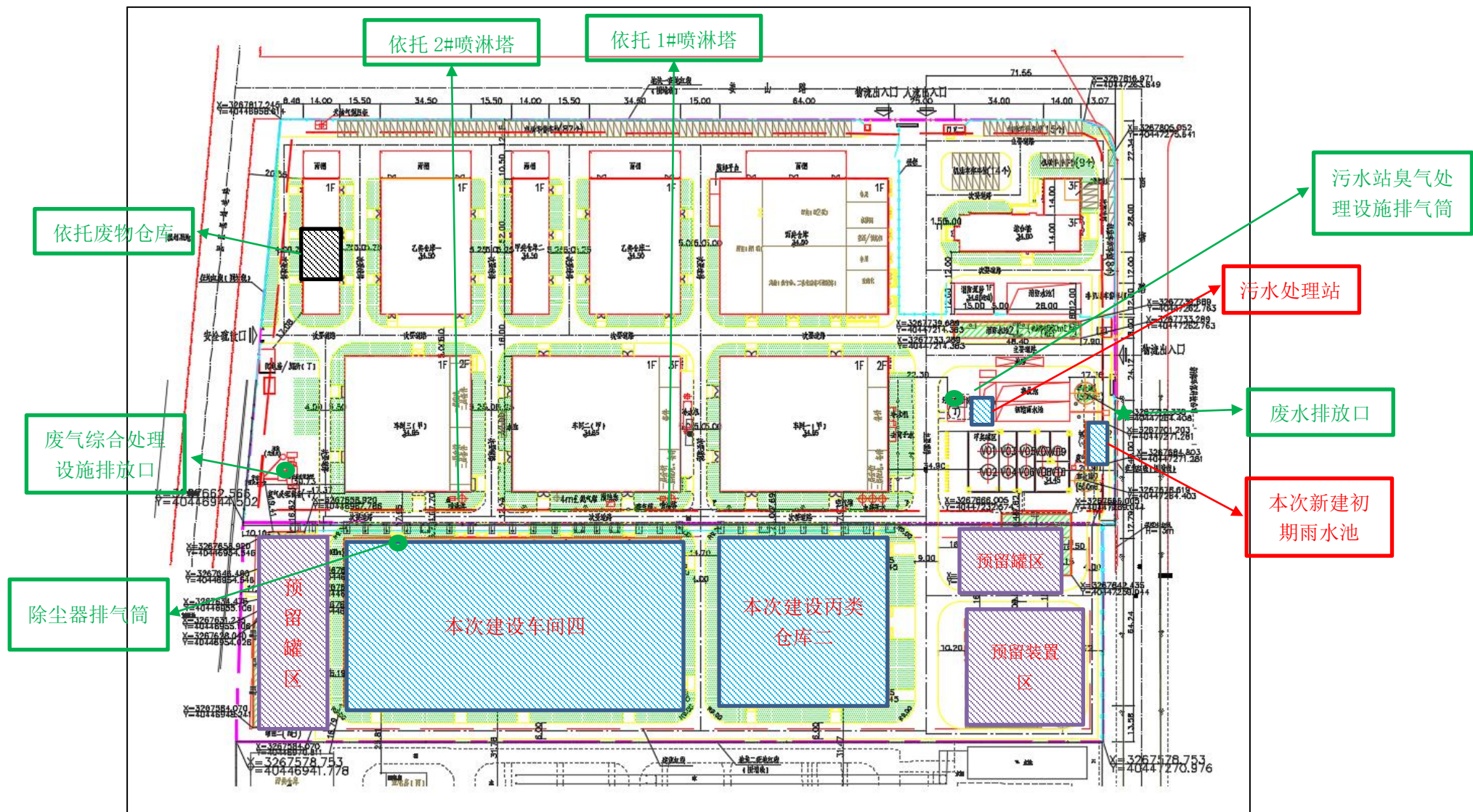
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环保型着色剂项目先行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先行建设内容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4.5）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杭环建批[2022]004号

关于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 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分析和结论，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报告表中提到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可作为项目开发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位于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总投资14001万元，地上建筑面积约48837m²。通过购置混料机、螺杆机、三辊机等设备，新增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生产能力。同时利

用该厂房的东侧区域建设医用密封胶生产线，通过购置搅拌机、精密过滤器和自动包装机等设备，新增 3000t/a 医用密封胶生产能力(1195t/a 密封胶 B 组分全部外购，实际生产能力为 1805t/a 密封胶 A 组分)。同时设置一套 3000 只/年聚酶多元醇原料废包装桶清洗装置(含两台清洗机)，清洗后洁净桶用于聚氨酯产品包装。

三、你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要求，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cr 1.391t/a，NH₃-N 0.139t/a，颗粒物 1.781t/a，VOCs 25.823t/a，SO₂ 0.013t/a，NO_x 0.213t/a。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运营期须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七、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2：检测单位资质文件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项目设计年生产量：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6400t/a

医用密封胶：505t/a（A组分）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00天

竣工共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t/a	监测期间工况t		审批产能占比(%)
		4月1日	4月2日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	6400	16吨	17吨	75.1%~79.8%
医用密封胶A组分	505	1.2吨	1.2吨	71.4%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探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15968115006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名称：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项目设计年生产量：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6400t/a

医用密封胶：505t/a（A组分）

项目年生产时间（天）：300天

竣工共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3日 至 2024年5月24日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建设产能t/a	监测期间工况t		审批产能占比(%)
		5月23日	5月24日	
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	6400	15.4吨	16.8吨	72.1%~78.7%
医用密封胶A组分	505	1.3吨	1.3吨	77.3%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各声源设备开启运行情况：正常。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溪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年5月

联系人：陈海宇

联系电话：15968115006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03388-1

项 目 名 称：深蓝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 16400 吨合
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委 托 单 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受检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4.01~04.02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04.01~04.08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雨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调节池★1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pH值* (无量纲)	8.3	8.2	8.1	8.3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91	320	245
	悬浮物 (mg/L)	71	82	60	74
	氨氮 (mg/L)	10.3	14.4	12.9	11.3
	总磷 (mg/L)	0.44	0.55	0.58	0.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5.0	79.0	89.8	68.4
	石油类 (mg/L)	3.98	3.51	3.77	3.37
	总氮 (mg/L)	12.6	18.1	16.0	14.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04.02	pH值* (无量纲)	8.4	8.3	8.3	8.4
	化学需氧量 (mg/L)	281	316	338	273
	悬浮物 (mg/L)	68	88	62	77
	氨氮 (mg/L)	12.6	13.6	15.3	9.83
	总磷 (mg/L)	0.50	0.57	0.55	0.4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0	84.9	90.2	74.0
	石油类 (mg/L)	3.56	3.96	3.44	3.24
	总氮 (mg/L)	15.8	16.7	19.6	12.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废水总排口★15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pH值* (无量纲)	6.7	6.9	6.8	6.8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161	148	118
	悬浮物 (mg/L)	41	28	35	45
	氨氮 (mg/L)	5.75	8.23	6.92	6.34
	总磷 (mg/L)	0.14	0.18	0.11	0.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2	33.1	30.8	24.2
	石油类 (mg/L)	1.51	1.18	1.33	1.44
	总氮 (mg/L)	7.46	9.89	8.62	8.1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04.02	pH值* (无量纲)	6.8	6.8	6.9	6.8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22	148	131
	悬浮物 (mg/L)	30	27	31	34
	氨氮 (mg/L)	6.76	7.06	8.20	5.19
	总磷 (mg/L)	0.10	0.13	0.17	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9	25.0	31.2	27.2
	石油类 (mg/L)	1.54	1.32	1.56	1.26
	总氮 (mg/L)	8.98	9.44	10.3	6.9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及单位	雨水排放口★16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2024.04.01	pH值* (无量纲)	7.5	7.6	7.3	7.5
	化学需氧量 (mg/L)	26	30	36	32
	悬浮物 (mg/L)	18	23	11	25
	氨氮 (mg/L)	0.527	0.447	0.474	0.79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2024.04.02	pH值* (无量纲)	7.6	7.7	7.6	7.7
	化学需氧量 (mg/L)	28	37	42	33
	悬浮物 (mg/L)	30	20	16	13
	氨氮 (mg/L)	0.524	0.378	0.692	0.74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尘装置进口 1①0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8
烟气流速*	m/s	7.7	7.7	8.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744	4741	5487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5	38	29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19	0.180	0.15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烟气含湿量*	%	1.9	1.9	1.8
烟气流速*	m/s	8.2	8.3	8.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992	5080	5171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34	25	29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170	0.127	0.150

样品性状: 滤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尘装置进口 2②02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9
烟气流速*	m/s	3.8	3.4	3.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24	2120	2321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22	30	35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511	0.0636	0.0812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6	36	36
烟气含湿量*	%	1.8	1.8	1.7
烟气流速*	m/s	3.8	3.8	4.1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13	2313	2500
颗粒物产生浓度	mg/m ³	39	30	46
颗粒物产生速率	kg/h	0.0902	0.0694	0.115

样品性状: 滤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除尘装置出口◎03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1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29	28	29
烟气含湿量*	%	1.8	1.9	1.8
烟气流速*	m/s	10.0	10.1	9.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234	6314	612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3.8	2.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5	0.0240	0.016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2	36	32
烟气含湿量*	%	1.7	1.7	1.7
烟气流速*	m/s	10.0	10.3	10.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163	6267	6414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2.5	4.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57	0.0263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4.01	厂界上风向o09	第一频次	317	1.00	<10
		第二频次	393	1.07	<10
		第三频次	361	1.14	<10
	厂界下风向o10	第一频次	472	1.47	<10
		第二频次	424	1.18	<10
		第三频次	369	1.27	<10
	厂界下风向o11	第一频次	438	1.24	<10
		第二频次	391	1.10	<10
		第三频次	458	1.19	<10
	厂界下风向o12	第一频次	366	1.10	<10
		第二频次	455	1.34	<10
		第三频次	369	1.15	<10
2024.04.02	厂界上风向o09	第一频次	339	1.14	<10
		第二频次	400	1.15	<10
		第三频次	356	1.01	<10
	厂界下风向o10	第一频次	489	1.13	<10
		第二频次	425	1.01	<10
		第三频次	364	1.08	<10
	厂界下风向o11	第一频次	441	1.05	<10
		第二频次	486	1.25	<10
		第三频次	384	1.25	<10
	厂界下风向o12	第一频次	490	1.13	<10
		第二频次	416	1.25	<10
		第三频次	353	1.34	<10

样品性状: 滤膜、气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4.04.01	车间四外o13	第一频次	1.56
		第二频次	1.64
		第三频次	1.56
2024.04.02	车间四外o13	第一频次	1.79
		第二频次	1.69
		第三频次	1.76

样品性状: 气袋。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7	厂界东侧	2024.04.01 18:33	机械	61
▲18	厂界南侧	2024.04.01 18:39	机械	57
▲19	厂界西侧	2024.04.01 18:49	机械	63
▲20	厂界北侧	2024.04.01 18:56	机械	5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dB (A)
▲17	厂界东侧	2024.04.02 10:49	机械	60
▲18	厂界南侧	2024.04.02 10:58	机械	58
▲19	厂界西侧	2024.04.02 11:07	机械	64
▲20	厂界北侧	2024.04.02 11:14	机械	55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雨水采样点,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附件: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04.01	东南	2.1~2.6	23.4~25.8	101.2~101.3	阴
2024.04.02	东南	1.7~2.4	18.3~25.4	101.4~101.5	晴

注: 以上参数仅为采样作业期间测得的数据。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ZJCD2405202

项目名称：深蓝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本报告发生涂改后均无效；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六、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七、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桥北路 60 号 1 幢 B506 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86777720

邮箱：zjchudi2021@163.com

委托概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受检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采样方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5.23-05.24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日期 2024.05.23-05.29

技术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参数	

解释和说明:

*: 为现场直读数据。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固体着色剂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处理设施: _____
 ◎01

排气筒高度: _____ / _____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_____ / _____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C	33	35	36
烟气含湿量*	%	4.5	4.3	4.2
烟气流速*	m/s	2.9	2.7	2.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454	4117	375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16	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50	0.478	0.37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C	33	35	34
烟气含湿量*	%	4.1	4.2	4.2
烟气流速*	m/s	2.7	2.9	2.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4138	4451	376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1	105	8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8	0.467	0.326

样品性状: 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医用密封胶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02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6	37	36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2
烟气流速*	m/s	1.9	1.6	1.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56	942	94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3.1	45.3	5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3	0.0427	0.049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6	<9.42×10 ⁻³	<9.45×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烟气温度*	°C	35	36	35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1.9	1.6	1.6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156	942	94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1.9	39.0	39.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4	0.0367	0.037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6	<9.42×10 ⁻³	<9.43×10 ⁻³

样品性状: 气袋、滤筒。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出口◎04 处理设施: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
 排气筒高度: 20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C	45	46	47
烟气含湿量*	%	4.3	4.5	4.6
烟气流速*	m/s	19.3	18.6	18.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489	27339	2747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5	3.65	5.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07	0.100	0.140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C	45	44	44
烟气含湿量*	%	4.4	4.4	4.5
烟气流速*	m/s	18.6	18.4	18.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7269	27482	2755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91	4.44	4.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4	0.122	0.131

样品性状: 气袋。
 注: 吸附状态下, 焚烧炉不运行时。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装置出口◎04 处理设施: 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脱附+焚烧
排气筒高度: 20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C	47	48	46
烟气含湿量*	%	4.3	4.4	4.5
烟气流速*	m/s	17.5	18.9	19.3
含氧量*	%	21.0	21.4	20.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5620	27653	28346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415	<0.0425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415	<0.0425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1	4.5	2.9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8	0.124	0.082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94	3.55	2.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53	0.0982	0.0663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烟气温度*	°C	43	45	42
烟气含湿量*	%	4.4	4.5	4.3
烟气流速*	m/s	19.0	19.7	19.3
含氧量*	%	20.4	20.9	20.8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8152	29033	28677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7	4	5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197	0.116	0.14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7	7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97	0.203	0.229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8	5.0	6.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88	0.145	0.17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82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22	0.0528	0.0393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嘴、气袋。
注: 吸脱附状态下, 焚烧炉运行时。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①05 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3	32	31
烟气含湿量*	%	2.2	2.4	2.3
烟气流速*	m/s	3.3	3.1	2.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24	682	640
氨实测浓度	mg/m ³	1.03	0.89	0.67
氨排放速率	kg/h	7.46×10 ⁻⁴	6.07×10 ⁻⁴	4.29×10 ⁻⁴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24	0.26	0.22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74×10 ⁻⁴	1.77×10 ⁻⁴	1.41×10 ⁻⁴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0	31	32
烟气含湿量*	%	2.4	2.4	2.3
烟气流速*	m/s	2.9	2.9	3.4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42	641	765
氨实测浓度	mg/m ³	0.86	1.22	0.97
氨排放速率	kg/h	5.52×10 ⁻⁴	7.82×10 ⁻⁴	7.42×10 ⁻⁴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8	0.28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⁴	2.44×10 ⁻⁴	2.14×10 ⁻⁴

样品性状: 吸收液。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①05 处理设施: 碱喷淋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3			
烟气含湿量*	%	2.2			
烟气流速*	m/s	3.3			
标干烟气量*	m ³ /h	724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549	724	8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0			
烟气含湿量*	%	2.4			
烟气流速*	m/s	2.9			
标干烟气量*	m ³ /h	642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630	549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样品性状: 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06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1	32	30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3
烟气流速*	m/s	8.7	8.6	8.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36	1901	193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1	7.13	7.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6	0.0136	0.014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2	30	31
烟气含湿量*	%	2.3	2.4	2.4
烟气流速*	m/s	8.5	8.5	8.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91	1896	189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79	9.11	7.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85	0.0173	0.0133
样品性状: 气袋。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06 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米 车间名称: 生产车间 燃料类别: /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3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1			
烟气含湿量*	%	2.3			
烟气流速*	m/s	8.7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936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549	851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1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5.24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烟气温度*	°C	32			
烟气含湿量*	%	2.3			
烟气流速*	m/s	8.5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891			
臭气排放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977	724
臭气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7			

样品性状: 气袋。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图 1 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校核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100757071273P001P

单位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涂料、油墨、颜
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071273P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4-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335813210

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071273P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

电话：13588134816

委托代理人：杨欢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双方无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运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帐号 35847926172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2023年12月7日

乙 方:浙江深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14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6%含运)	备注
1	清洗杂物及 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0	半固半液	桶装	2300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固态	桶装	2300	
3	树脂废物	HW13	265-103-13	40	半固半液	桶装	2300	
4	污泥	HW13	265-104-13	1	固态	桶装	2300	
5	着色剂过滤 废渣	HW12	264-011-12	20	半固半液	桶装	2300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2	固态	桶装	2300	
7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液态	桶装	2300	

单次处置服务费低于
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废包装物（桶）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 12月 19 日

合同编号：HMSHJ 2023-1219-SL

甲方（委托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15968115006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联系人：魏海江
联系电话：15988267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废包装物（桶），即含有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程吸附介质（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废包装物（桶）。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物（桶）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物（桶）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物（桶）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危废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物（桶）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物（桶）含有残留物（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 3%），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或残留物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

4、危废运输乙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将甲方的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的危废卸料场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存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5、本服务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1 - / 5

(Y: /), 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废包装物(桶)处置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 没有履约合同, 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 当本合同到期终止, 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 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物(桶)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废包装物(桶);

③废包装物(桶)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废包装物(桶)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⑤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物(桶)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包装物(桶)进行规范综合利用,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管理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 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 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乙方地磅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对于磅单有异议, 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 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物(桶)时, 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物(桶)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 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2、若发生意外或事故,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性状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1000L	铁/塑	30	固态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当时的单价向甲方计取废包装物（桶）处置费用。并根据实际应收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款项银行电汇付清。

3、乙方结算账户：【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诸暨暨阳支行】收款银行账号：【40267510288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若甲方违反第一条第六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危废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4、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上交乙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15968155006
日期： 2023.12.21

乙方（盖章）：
代表： 魏海江
电话：
手机： 15988267721
日期： 2023.12.19

江苏华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乙方（受托方）：浙江黑猫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丰达路9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200-1000L	铁/塑	30	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 2. 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有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15968115006
日期：2023.12.21

乙方（盖章）：
代表：魏海江
电话：
手机：15988267721
日期：2023.12.1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3787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清洗杂物及 包装物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	3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3 名称:	树脂废物	废物类别:	HW13(265-103-13)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4 名称:	污泥	废物类别:	HW13(265-104-13)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着色剂过滤 废渣	废物类别:	HW12(264-011-12)	数量	2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6 名称:	废催化剂	废物类别:	HW50(772-007-50)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7 名称:	废机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1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

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行承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 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 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 甲方接通知确认后, 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 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 没收保证金, 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 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 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 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友朋

乙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范旭芬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2023.12.18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1-6413798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0579-883209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0757071273P
地址电话：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0571-641379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建德市新安江支行
银行帐号：303063180018170156166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清洗杂物及包装物	数量	30.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名称：废活性炭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名称：树脂废物	数量	40.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名称：污泥	数量	1.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名称：着色剂过滤废渣	数量	20.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名称：废催化剂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名称：废机油	数量	2.000	吨/年	处置单价	1800.00	元/吨

注：含税含运费。

二、已收订金 1，(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或衢州市四海通物流有限公司、上饶市鸿兰物流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处置总价保持不变。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范旭芬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日期：2023.12.21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0571-6413708

日期：2023.12.2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浙江浦江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统一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约定：

一、危险废物名称

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900-041-49 处置价格 0 元，
数量 40 吨/年。

二、协议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证明）。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贮存，并在醒目处清晰地粘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安排车辆运输，乙方跟甲方确认运输车辆信息后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载待转移的危险废物，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避免因装载活动造成对环境的危害。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木条、石块等非标的物），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木条等其他杂物，包装桶内残液超过2%），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甲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或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四、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夹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五、危废处置要求

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甲方按计划安排运输。

六、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4、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 5、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4154233



乙方（盖章）：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南门支行

账号：19650701040011039

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7号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9日

补充协议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包装桶 数量 40 吨/年，处置价格 0 元/吨

名称： / 数量 / 吨/年，处置价格 / 元/吨

注：每车数量不足 6 吨运费 0 元。

处置数量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二、乙方支付保证金 0 元，（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运输资质。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0579-84154233

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政工出【2020】37号年产16400吨合成革用新型环保着色剂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182-26-03-16904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姜山路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840t/a医用密封胶				实际生产能力	6400t/a合成革用环保型固体着色剂、840t/a医用密封胶		环评单位	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2]00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4.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4.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青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757071273P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001.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7		所占比例(%)	3.1			
	废水治理(万元)	222	废气治理(万元)	4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00t/d(余60t/a二期建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深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0757071273P		验收时间	2024.6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7510					0.7453	0.7513	/	2.4963	2.5023		
	化学需氧量	0.876					0.373	0.376	/	1.249	1.251		
	氨氮	0.088					0.037	0.038	/	0.125	0.1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12					0.0005	0.012	/	0.002	0.013		
	烟尘												
	工业粉尘	0.961					0.743	0.820	/	1.695	1.781		
	氮氧化物	0.157					0.002	0.056	/	0.008	0.21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24.942					0.644	0.704	/	25.586	25.64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